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
总第115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徐红斌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莫绍周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楚政发〔2018〕18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9号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1号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2号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烟草产业转型发展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8〕30号 (2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3号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5号 (30)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 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6号 ……………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7号 …………… (3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湿地保护修复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7号 …………… (4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改革完善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8号 …………… (5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建立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9号 …………… (5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 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0号 …………… (6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1号 …………… (6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61号 …………… (7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65号 …………… (77)	
大事记 2018年9月至10月大事记 …………… (80)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璞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邹洪涛 李建波
李 玫 孟晓东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政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8年11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楚政发〔2018〕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林下经济是以森林资源、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为依托,建立以林为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和森林景观利用相结合的立体林业经营模式。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州林下经济发展,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现就加快我州林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发展林下经济是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利手段。发展林下经济,有利于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有利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有利于加快科技知识普及和乡土人才培养,促进乡村人才振兴;有利于传播生态文化,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二)发展林下经济是加快脱贫攻坚的有效途径。我州山区面积和林区面积较大,也是贫困人口集中的区域,这些地区发展林下经济的空间大、潜力大、条件好。发展林下经济投资少、见效快,广大群众易于接受,能使贫困群众不砍树就致富、不离乡就创业,是加快山区、林区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的有效途径。

(三)发展林下经济是打造“绿色食品牌”的有力举措。林下产品在森林内和林地上生产,属于天然、有机、绿色食品。发展林下经济是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重要举措。

二、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森林资源保护为前提,提高林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充分发挥我州气候资源、森林资源、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科学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和禁养区内违法发展林下经济,确保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根据各地自然环境条件和市场经济条件,合理选择发展模式,重点培育区域化的特色优势产业。

——坚持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开发的原则。注重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配套发展,加快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

——坚持龙头带动,示范引领的原则。强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和产业化发展程度,引导林下经济科学、协调、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州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林下种植基地、养殖基地、采集基地和生态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全州林下经济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全州林下种植面积达1000万亩以上,林下养殖达50万头只以上,林下经济产值达160亿元以上。

(四)产业布局。野生菌产业重点布局在南华

县、大姚县和楚雄市,中药材产业重点布局在武定县、双柏县和大姚县,经济林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姚县、楚雄市、南华县和永仁县,花卉产业重点布局在楚雄市、禄丰县和元谋县,林下养殖和生态旅游在全州适宜区推广发展。

三、创新发展模式

(一)着力发展林下种植。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借助林下生态环境,采用林菌、林药、林果、林花、林菜、林茶等模式,在林冠下大力发展食用菌、中药材、经济林、花卉香料、森林蔬菜、茶叶等种植业,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到2020年,力争全州林下种植面积1000万亩以上,其中:野生菌保育和仿生栽培200万亩、中药材10万亩、野生中药材保育20万亩、经济林750万亩、森林蔬菜10万亩、花卉香料5万亩、茶叶5万亩以上。(州林业局牵头,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配合)

(二)着力发展林下养殖。在环境承载范围和不影响林木生长的情况下,在禁养区外充分利用林间空地、饲草资源,采用林畜、林禽、林蜂、林虫等模式,大力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适度发展猪、牛、羊、鸡、鸭、鹅、昆虫等养殖业,实行立体种养和复合经营,以短养长、节约土地。到2020年,全州林下养殖达50万头(只)以上,其中:野生动物10万头(只)、大牲畜10万头、家禽30万只以上。(州林业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科技局、州环保局配合)

(三)着力发展生态旅游。以全州森林资源为载体,充分发挥林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优势,着力开发森林生态观光、森林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科普、乡村旅游、农业观光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到2020年,全州建设国家公园1个、国家森林公园2个、省级森林公园3个。(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文体局、州林业局配合)

四、转变发展方式

(一)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各县市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和打造“绿色食品牌”要

求,突出当地特色和比较优势,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加快制定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州林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科技局配合)

(二)大力开展资源保育。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同时,积极推广我州野生菌保育的技术和措施,对野生菌、野生中药材、野生蔬菜、野生花卉香料等集中分布区域,开展封山保育、生态促繁和人工促繁,实施承包经营、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坚持适度采集、成熟采集和科学采集,减少资源浪费和低价值消耗,提高野生资源的产量、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下资源科学、合理、持续利用。到2020年,全州以野生菌、中药材为主的林下资源保育面积达到220万亩以上,其中野生菌保育200万亩、中药材20万亩以上。(州林业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农业局配合)

(三)推进林地规模经营。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下经济确权颁证。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赋予农户对承包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权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鼓励农户以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入股、托管等方式向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推进林下经济适度规模经营。(州林业局牵头,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配合)

(四)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加强招商引资和本土企业培育,积极引进、扶持一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专家站+互联网”等组织体系和运行模式,鼓励各方以林地、资金、技术、产品订单等形式参股,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服务专业化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化经营。对贫困地区和发展良好的经营主体,要实行“一企一策”、分类指导,支持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做强做大。到2020年,全州国家级龙头企业达2户、省级龙头企

业达40户以上,合作组织达到200户以上。(州林业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州科协配合)

(五)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林下产品绿色、生态、安全、营养、保健等多种优势,加快打造“野生菌王国”“楚雄牛肝菌”“南华松茸”“云药之乡”等林下产品品牌。加快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等产品创建认定。到2020年,全州建设林下经济有机基地40万亩、绿色基地160万亩以上,创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4个、云南省名牌产品10个以上,使全州林下产品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品牌型、效益型转变。(州林业局牵头,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配合)

(六)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提高林下经济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林业等部门科技人员的作用,加强培训指导、良种繁育、资源保育、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治、产品加工、贮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成果转化。积极搭建林农、合作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平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林下产业发展机制,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州科技局牵头,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科协配合)

(七)建设典型示范基地。各县市要集中优势力量,选择区位优势、交通方便、集中连片的地点,因地制宜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下经济产业典型示范基地,让群众“学有标杆、干有样板”。到2020年,每个县市至少建设5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州林业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水务局、州科技局配合)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林地保障力度。除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在不改变林地性质、不采伐林木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下,鼓励社会各方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发展林下种养和生态旅游。经营主体在林地上发展林下种养和生态旅游等项目,符合低效林改造的,按照低效林改造管理办法改造实施;使用林地建设永久设施的,按照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优先审批;属于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基础设施有关政策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公益林的,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办理使用。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由,破坏林地、采伐林木和破坏生态环境。(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配合)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林下经济发展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财政的增长逐年增加投入。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林下经济发展资金,并整合现有林业产业、退耕还林、天保工程、植被恢复、农业综合开发、脱贫攻坚、农村“五小”水利等支农项目资金支持林下经济。要健全以农户投工投劳、社会和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扶持引导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畅通投资渠道,加大投入,加快发展步伐。(州财政局牵头,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州扶贫办、州水务局、州科技局配合)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符合林下经济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下经济权抵押贷款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作用,用好用活现有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拓宽林下经济投融资渠道。(州金融办牵头,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内各金融机构配合)

(四)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将其作为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落实奖惩。林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科技、林业、农业、工信等部门要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扶贫部门要将林下经济发展与产业扶贫开发有机结合;水利、交通、电力等部门要支持林下经济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林业局、州农业局配合)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1号)文件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对发展民办教育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并举”的办学思路,把民办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全局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保障了国家和省发展民办教育的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细化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全力推进民办教育工作,我州民办教育取得长足进步,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局面,规模不断壮大,质量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特色日益显现。总体上看,我州民办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县市和部门对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民办教育监管不到位,支持力度不大,办学条件有待改善,民办学校普遍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教师队伍不稳定、内部管理不规范、教育质量较低、安全隐患较为突出、自身发展能力弱等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民办教育在推动教育改革、拓宽投入渠道、增加教育供给、增强教育活力、满足多样化教

育需求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和公办教育同等重要的工作加以落实。完善鼓励扶持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充分激发民办教育的优势和活力,推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现代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以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完善符合我州实际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州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分类管理,公益导向;优化环境,综合施策;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办学原则。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质特色服务,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要注重内涵发展,办出水平。支持民办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特色办学。完善民办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在全州建设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继续教育,积极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主要任务

1.全面完善学校法人治理制度。在审批设立民办学校时,要将依法开展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建设等作为审批的重要条件。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0年全面依法完善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完善董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运作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章程办学。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民办学校实行监事会或监事制度,其中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要设立监事会,规模较小的民办学校设立1名—2名监事,监事会或监事中应当有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加快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民办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2.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等制度。新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0年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明确产权关系,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在学校获得正式批准设立后,及时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

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要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年度财务报告、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的报备制度,及时将当年经董事会(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年终将经第三方审计后的财务决算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快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

3.全面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为民办学校制定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全面实施照单管理,督促民办学校诚实守信、规范办学。要加强和改进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对学校的融资、招生、宣传、学籍、收费、证书颁发、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进行重点监管。民办学校办学条件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促进形成鼓励扶持规范办学、打击取缔不规范办学的氛围。

4.全面提升民办教育质量。支持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和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全州乃至全省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专家。要创新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办学规范、质量高、声誉好的外地学校到当地办学,带动当地民办教育发展。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

5.全面提升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要着力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

养。州县市教育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
设纳入教师队伍建
设整体规划,将民办学校教师
纳入与公办教师同安排、同要求、同待遇的师资
培训。对已与民办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
的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可不受岗位数额限
制,由学校自主设岗,按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和聘
任。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升校本研修质
量,注重名师队伍培养及其作用的发挥,引领带
动青年教师成长。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
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
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
民办学校任教。

6.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监管工
作。按照“谁办学、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
原则,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把各
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应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城镇干道相衔接,具有良
好的疏散出入口;生均建设用地指标和疏散地指
标应满足有关技术要求;学校校舍建设符合建筑
抗震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的
规定。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要加强学生
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
逃生自救能力。要依法防范和处理学校矛盾纠
纷,主动排查和消除办学隐患,维护正常办学秩
序和社会稳定。

7.保障学校和举办者及师生合法权益。民办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
受赠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
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
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抽逃。民办
学校的举办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益,根据学校章
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完
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
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
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

休后的待遇。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教职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按照规定参
加有关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由民办学校承担,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扣代缴。落
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
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
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促
进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
称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
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
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有条件的
地区可探索建立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派公办
教师等机制。民办学校教师可参加公办学校
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经录用,其符
合有关规定的工龄和教龄可连续计算。民办学
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
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
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
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
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
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政策落实,加大扶持力度

(一)强化政策落实

1.落实分类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
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
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
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自主选择
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
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县市、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民办教
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
理”的方针,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中,充分考
虑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
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革平稳有
序推进。

2.建立和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建立完善
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要针对非营利性和营
利性民办学校制定差别化扶持政策措施,鼓
励和支持社

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利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给予鼓励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

3.实施分类登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开展分类登记。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民办学校一经完成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无特殊情况在学校1个办学周期内不得变更登记。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完成财务审计,依法修改学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记手续后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有关税费后继续办学。在开展有关税费收缴等工作时,要注重保护和激发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过渡期,到2021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登记,过渡期内暂未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的民办学校要尽快完成登记准备工作。2016年11月7日—2017年8月31日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尽快进行分类登记。2017年9月1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批准设立时要明确学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型。

4.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在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

合理回报情况、办学效益以及有利于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教育领域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办法,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5.保障依法自主办学。依法保障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幼儿园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自主开展特色保育活动。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民办普通高中可面向所在州市外的本省其他地区招生基础上,加强研究探索,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

6.推进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创新教育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参加学校项目建设,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业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捐资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教育项目招商引资,促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吸引国内外教育家、企业家和有识之士投资办学。

7.实行收费自主定价政策。民办学校收费实

行自主定价。民办学校每次制定或调整收费都要严格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自主定价。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管理。民办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渠道征求家长、学生、社会意见,应向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作告知性备案。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有关内容及监督电话利用公示墙、公示栏、校园网长期向家长、学生、社会公示,不得收取公示以外的费用。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整。各级价格、教育、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管。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制定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管理办法,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加强收、退费自管自律。严禁民办学校以各种名义向学生、家长、社会集资或变相集资。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二)加大扶持力度

1.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伙食价格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建立健全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2.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3.落实民办教育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照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其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其举办者或出资人将所拥有的土地以原值过户到学校名下时,按照国家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并经批准的前提下,民办学校迁建、扩建可依法依规进行土地置换。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占补平衡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的取得应由政府统筹安排。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土地供应、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4.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州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从2018年起,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表彰奖励办学成绩突出的集体(个人)及奖励在民办学校的评估、年检中优秀的学校。州财政扶持各类民办教育发展资金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比照州级财政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强扶持资金的监管。州县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民办教育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程序及绩效评价体系。出台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

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鼓励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活动。

5.调整办学准入管理。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重新梳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办学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照单监管。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领域的,不得加以限制。除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及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外,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依规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教育领域。

四、强化保障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落实好向当地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负责人(督导专员)、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制度,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諧稳定。全面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的重要条件和督查、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民办学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指导督促民办学校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水平。推动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其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重视对师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改进对民办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改进政府监管方式。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减少事前审批,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加强民办教育类信息网站建设,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联网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监管机制建设。要根据民办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民办教育管理机

构及队伍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条件审查。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民办学校要公开办学性质、章程、条件、招生、就业、收费、财务管理等办学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健全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条件、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办学资格。

(四)上下联动,形成对民办学校的工作合力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州级建立由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州工商局、州金融办等部门参加的州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我州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务院和省州发展民办教育的部署要求,尽快提出细化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上下联动推进改革发展。各县市要将发展民办教育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进一步做好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对有关行业组织进行规范化管理。

(五)营造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州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充分展示民办教育取得的改革发展成就,重点宣传一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正面典型,总结推广各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共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做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各项工作。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22号),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一)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和交通、水利、电网网架、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明确市场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投资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

(二)完善民间投资进入社会服务领域的配套政策。化解民间投资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政府补贴、用地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等方面的突出矛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州

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等)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间投资通过出资入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工信委)

二、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进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旅发委、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

(五)进一步清理规范各地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前置审批事项。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得作为项目开工前置审批。(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委编办)

三、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六)推动PPP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有关行业、领域的PPP实施细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合作,提高民间投资在PPP项目中的比重。适时召开PPP项目推介发布会,向社会公开推介PPP项目。(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简化PPP项目审核程序。鼓励各级政府建立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对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进一步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减少和简化不必要的审批。(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

(八)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组建PPP项目公司。鼓励民间投资以资金、技术、股权等资源,会同国有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参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能源、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养老、特色小镇、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在部分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达100%,要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投资比例。(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鼓励民间投资参与设立PPP基金。鼓励各级政府设立PPP基金,并引导民间投资参与PPP基金设立,实现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融合发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十)完善政策发布公开机制。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公开及宣传力度,使民营企业更好地把握政府鼓励的重点投向、产业政策导向及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联等)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把民间投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库统一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请中央资金、省级各类基金及政府补助资金。在招投标、用地计划、投融资等方面,切实做到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等)

五、改善金融服务

(十二)创新政府性资金引导方式。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促进政府性资金与民间投资、金融资本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充分发挥楚雄州建合基金投资基金作用,以股权投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民间投资提供参与全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有效渠道。(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州交投公司等)

(十三)加大间接融资支持力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提高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各级政府可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按照统一标准对民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结果一视同仁,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根据评级结果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鼓励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专项债券和“债贷组合”债券,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等)

(十五)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各级财政要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大力推进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开展,加快推进各县发展和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代偿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动产、收益权等质押融资,做好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

六、落实有关财税政策

(十六)落实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

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以及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政策。(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人社局等)

七、降低企业成本

(十七)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待省出台《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后,尽快出台《楚雄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33号)中,关于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工商局等)

(十八)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市场预期等按照10年、20年、30年、40年、50年设定,并按照土地估价规定评估相应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格。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十九)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创新型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扶持力度,推进物流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落实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三类以上运输车辆通

行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符合国家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发展项目、跨区域农产品加工配送、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等农产品流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

(二十)优化改扩建项目环评管理。坚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的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结合改扩建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程序,提高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二十一)规范融资服务中介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行为。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州发改委、楚雄银监分局等)

八、优化政府服务管理

(二十二)履行政府承诺。清理依法依规应由各级政府偿还的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承诺,遵守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基于公共利益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修改,不得单方不履行合同、不信守承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对民间投资人造成损失的,要按照“信赖保护原则”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大培训力度。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转型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减少中介服务环节和费用。(责任单位:州工商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转变理念,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抓细抓小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23号),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培育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内前置审批事项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和“先照后证”程序办理工商注册。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在我州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并按照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培育符合我州发展实际、充满活力、管理规范、拥有实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

信息和技术服务。(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信托公司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进行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楚雄银监局、州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加大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有效增加科技型企业金融供给总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并购方与创业企业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和支持我州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外部投贷联动新模式,争取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地区和试点机构资格。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宣传力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融资,纳入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扶持。(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保险行业协会、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众创空间支持创新创业功能。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创业孵化与创业投资相结合的孵化机制,多渠道为创业者争取资金支持。(州科技局负责)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六)落实好创业投资税收政策。认真宣传并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作用,不断优化税收服务,引导和促进我州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州税务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农村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大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参与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构建农业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落实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

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积极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的政府出资基金。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规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一)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商事环境。各级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五证合一”成果,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进程,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州工商局、州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云南)公示有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不断完善出台严格保护专利合法权益,促进创业投资的配套政策,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工作。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和假冒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云南”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州工商局、州科技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商务局、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创业投资双向开放

(十五)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州外、省外、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州创业投资企业的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州发改委、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用好境外投资有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州发改委、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七)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州发改委、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有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州发改

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十九)加强政策跟踪落实和统筹协调。州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跟踪落实和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县市之间政策贯彻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有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州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为助推楚雄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烟草产业转型 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8〕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11日

现将《楚雄州烟草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烟草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烟草产业是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财税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当前及今后相当一个时期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可替代的支柱产业。为加快烟草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烟草产业的竞争力、发展力、影响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

历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烟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精心培育打造“第一车间”;积极推动技术进步,着力提升装备水平;积极推动组织结构调整,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创造了楚雄烟草辉煌,楚雄州烟叶生产总量位列全国第三、全省第二,卷烟生产长期保持稳定发展,实现了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2017年,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占全州GDP的8.5%，“两烟”实现财政收入占全州财政收入的51.3%。总体上,我州烟草产业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随着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出现增长下滑、库存增加、品牌影响力减弱等问题。总体来看,我州烟草产业发展优势与劣势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优势

1.楚雄州有烟叶种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烟叶品质上乘优势明显,是全国第三大、全省第二大地市级烟区,烟叶产量占全国总计划量的5%左右,占全省总计划量的10%左右,是红塔集团、上海烟草、浙江中烟、湖南中烟、江苏中烟等国内主要卷烟工业企业的优质烟叶基地,是玉溪、红塔山、中华、利群、芙蓉王、苏烟等国内优质名牌卷烟的重要核心原料。

2.卷烟品牌 and 市场规模行业领先。楚雄生产“玉溪”“红塔山”等卷烟品牌规格系列全、类别完整、市场覆盖广、在销品规模大,品牌美誉度高,市场认知度强,消费群体稳定。

3.技术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经过不断的改造提升,制造及装备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烟草产业配套体系完善,卷烟生产具有品牌规格系列全、类别完整、市场覆盖广、在销品规模大等特点。打叶复烤工艺分区配伍、保香去杂、保润增香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制丝工艺实现从结果控制到过程控制的转变,保证了产品的均质化。卷烟生产的卷接包、嘴棒成型等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卷烟制造能力强大,实力雄厚。

4.人才资源及创新实力雄厚。通过长期发展及不间断地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聚集了一大批高学历、高技能、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现有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160人,获得博士学位1人、硕士学位57人,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2236人,科研研发、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

(二)存在问题

认真分析目前我州烟草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其核心是卷烟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下降,具体表现为:

1.品牌结构不合理。全州卷烟销售结构一、二类烟比重小,三、四类烟比重大。2017年,全州一、二类烟占总销量比重仅为22.62%,低于全省4.12个百分点,三、四类烟比重达77.38%,高于全省4.12个百分点。全州卷烟单箱批发销售金额远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全州卷烟单箱批发销售金额27700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300元,品牌结构和市场需求不相适应。

2.产品创新相对滞后。细支、短支、爆珠烟等时尚产品缺乏首创和引领,新品支撑力还不够。2016年,红塔集团细支烟销量21252箱,仅占全国细支烟销量136.85万箱的1.55%;新品卷烟销售6492.9箱,仅占全国新品销量的0.66%。新型烟草制品尚处于研发和储备阶段。

3.烟叶特色发挥不充分。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生态最优、条件最好、设施最完备的核心优质烟区逐步退出;烟农队伍流失,弃种烤烟,改种其他经济作物或者外出务工日益凸显;烟叶质量受气候、烟区、人员、措施影响出现波动。

(三)发展机遇

未来一个时期,我州烟草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定位云南烟草事关行业发展大局,支持云南烟草重振雄风,为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氛围。州委、州政府围绕烟草产业发展,建立了政府主导、烟草主抓、部门协同、紧密配合的组织管理长效机制,为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不折不扣贯彻地方党委政府和烟草行业决策部署,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为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烟草产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未来3年,烟草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贡献地位仍无可替代。从产业外部环境看,烟草税利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地位没有改变,烟草产业对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作用没有改变,广大消费群体对卷烟工业民族品牌的认同没有改变。从产业内部看,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长期努力构建起的完整产业体系,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体制保障和坚实的物质、技术和人才支撑。从国民消费水平来看,随着全州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特别是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和旅游消费持续上升,给卷烟消费带来新的增长空间,为我州提升一、二类烟比重,特别是一类低端烟和二类烟比重,稳定三类烟规模,降低四、五类烟比重创造了条件,理性消费、个性消费和注重健康成为新趋势,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雪茄烟、低危害卷烟和新型烟草制品迎来更好地发展机遇和空间。

(四)面临挑战

全球卷烟消费缓慢下降,控烟履约任务艰巨,国内卷烟市场品牌竞争日趋激烈,潜在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增多,发展环境趋紧。

1.国际烟草消费呈现缓慢下降势头。自2003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获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以来,各国控烟力度加大,管制措施增多,世界烟草产业发展环境日趋严峻,呈现出卷烟消费总量略减、全球性品牌持续成长、新型烟草制品有所增加、产业链整合深度推进、战略性合作不断加强

等趋势。2016年全球卷烟销量下降2%，延续了缓慢下降的势头。

2.国内烟草产业运行呈现新特征。改革开放以来，经过30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烟草产业已进入“高基数平台、低速度发展”的新周期，面临增长速度回落、工商库存增加、结构空间变窄、需求拐点呈现“四大难题”，并将在一个时期内存在。产业运行呈现由“周期性波动”转为“趋势性下降”新特征，具体表现为“四个转变”，即卷烟产销由稍紧平衡转向供大于求，市场竞争由增量分享转向存量分割，发展方式由规模效益转向结构效益，发展态势由共同发展转向强者趋强。

3.地区封锁加剧和地产烟保护影响市场竞争。2014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各省更加看重稳定且丰厚的烟草税收，下任务、压指标的行政干预行为增多，地产卷烟品牌遍地开花、对弱小品牌实施保护政策，难以实现品牌优胜劣汰，不利于重点品牌做大做强，还导致品牌培育愈加困难，楚产卷烟的省外销售压力加大，全国卷烟省际交易率逐年下降。

4.产品不顺价引发的有关影响仍未消除。2015年国家实施卷烟提税顺价后，零售端价格传导不到位，卷烟零售户经营利润下降，影响终端销售积极性，造成卷烟销量下降、品牌销售结构分化、工商企业税利增速失衡。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烟草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主动作为、勇于超越，向促改革要动力、向调结构要活力、向强管理要潜力，以全面提升楚产卷烟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核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市场导向、创新引领，充分发挥优质烟叶和工商协同优势，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全面强化市场营销，全力推动我州烟草产业转型发展，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努力，卷烟产品结构明显优化，烟叶质量显著提升，保持楚雄卷烟州内市场规模、省

内市场规模、国内市场规模、税利总额、一类烟规模、优质烟叶规模持续提升，巩固楚雄烟叶在全国、全省的地位，进一步增强烟草产业省内外影响力、竞争力、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生产规模效益稳中有进。到2020年，卷烟产量保持60万箱左右，占全省总量的8.27%以上；红塔集团卷烟品牌占全州市场份额的30%以上；税利、产值逐年有所提高，其中楚雄烟草工业卷烟产值力争达到106.26亿元；楚雄烟草商业卷烟营销税利增幅力争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到2020年，一、二类烟商业销量占全州品牌总销量比重高于28%，力争达到30%。其中，高端烟占一类烟比重高于12%，高价位烟占一类烟比重不低于8%。卷烟单箱批发销售收入达到31000元以上。

——原料优势明显提升。到2020年，烤烟产量稳定在160万担左右；烟叶种植布局进一步优化，建设150万亩左右基本烟田，其中核心烟区40万亩以上、优质烟区80万亩以上，保证基本烟田稳定；持续推进“2260”高端特色烟叶工程，全面提升烟叶质量水平，保障卷烟品牌发展需求。

三、发展任务

(一)积极服务红塔集团卷烟品牌发展

聚焦品牌发展，积极引导消费需求，着力做精“玉溪”、做稳“红塔山”，服务于将“玉溪”品牌打造为云产卷烟一类烟支柱品牌和将“红塔山”品牌打造成为引领卷烟消费新潮流品牌的大局，为红塔集团卷烟品牌体系发展壮大、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做出贡献。

(二)加大州内卷烟市场拓展力度

立足“不浪费市场需求、不遗漏市场潜力、不错失市场机会、不透支市场状态”的精益价值点，不断提升适应卷烟市场升级发展的能力。着力提升市场分析把握水平，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研、产、销快速反应体系，及时满足市场真实需求。着力激发零售积极性，重视零售盈利水平，打牢市场基础，着力升级平台，按照“有产品陈列、有形象展示、有走访维护、有促销支持”标准，推进零售终端营销。着力挖掘农村潜力，顺应城乡居

民收入和消费提升的趋势,精心组织,科学投放,满足农村卷烟市场发展需求。整合现有的品牌和规格,根据不同的市场特点选取不同的品牌组合进行投放。

(三)提高卷烟营销快速响应市场能力

深入推进工商零三方协同营销,建立面向消费者的现代卷烟营销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实施精准营销、差异化营销,提升卷烟品牌营销效率和精准度。

完善营销体系。构建和完善品牌研产销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以市场为中心、需求为导向、信息为载体快速响应市场的营销体系。推进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进一步明确工商零在品牌培育中的职能定位,优化协同营销流程,进一步完善工商零营销激励机制,激发楚产卷烟营销的活力与潜力,实现体制机制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品牌队伍优势向营销优势转化。

推进精细化营销。加强消费者研究,关注和研究消费者潜在需求、购烟行为、消费行为,在把握消费需求、实施客户分档、制定价格策略、加强精准投放、开展品牌传播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加强消费引导,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价值感和消费口碑。

探索新型营销模式。实施“互联网+烟草”,高起点、体系化推进互联网营销;实施“旅游+烟草”,在挖掘和发挥楚雄旅游优势中,嵌入烟草元素,推动烟草与旅游精密结合,建设具有“文化传播、消费体验、宣传促销、消费跟踪、产品反馈”等功能的旅游特色终端,发展旅游烟草延伸产品;实施云香印象品牌终端建设,积极发展体验式营销;主动作为,加大文明吸烟环境的建设力度,提升文明吸烟环境创建水平,努力取得政府满意、公众满意、消费者满意的效果。

(四)强化工商深度协同互动

进一步完善“两烟”运行体制机制。建立工商统一协调指挥系统,强化“战略协同、目标协同、市场协同、工作协同、措施协同”,形成工商企业快速响应市场机制和良性品牌营销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楚雄烟草整体协同效应,把楚雄烟草打造成为行业工商协同发展的新典范。

进一步突出原料优势。紧紧围绕红塔集团高端卷烟配方需求,在基地、品种、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全面推进“2260”高端特色烟叶工程,以楚雄优质烟叶强力支撑红塔集团高端卷烟品牌发展,逐步实现烟叶与卷烟销售联动互促。

全力维护红塔集团卷烟品牌。以保份额、提价值、育品牌为工作重点,深挖核心品牌增长空间和潜力,共同维护红塔集团卷烟品牌,推动红塔集团品牌做大做强,使楚雄卷烟市场始终成为红塔集团卷烟品牌持续发展的战略后方基地。

(五)全面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

深入推进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狠抓“控量、提质、增效”,优化烟叶种植结构,推动烟叶种植计划向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市场需求大、利税贡献高的烟区转移,实现烟叶生产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以优质适产为目标,围绕“9+1”技术要点,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扎实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构建以职业烟农为主体、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生产组织体系。以优质、特色、生态、安全为核心,健全完善组织管理、生产技术、质量追溯“三大体系”,打造烟叶品质新高地。紧盯工业企业对清甜香润风格烟叶的需求,严格落实特色品种种植计划,抓好“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定向生产精品烟叶,增强楚雄优质原料有效供给能力。突出抓好烟叶收购质量管理,推行对样收购、平稳收购、均衡收购,提高工业适配率。坚持科技兴烟,集中力量开展特色品种选育、机械化作业、营养调控、烘烤提质四大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烟叶生产提档升级。实施土壤保育行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绿色防控模式,实行清洁生产,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

强化对重点卷烟品牌发展核心技术及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应对烟草产业发展新趋势,力争在减害降焦、特色工艺、细支短支卷烟产品、新型烟草制品、原料保障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难以复制和模仿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技术合作、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健全协同共享、互惠互利

的开放式科技创新体系;瞄准国内外烟草制品前沿技术和消费潮流,打造以市场需求主导和新品引导市场的交互式研发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精益研发体系;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互联网在专卖、营销、结算、采购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及引进的长效机制,建设一批知识结构互补、富于创造力、在国内国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队伍。

四、政策措施

(一)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适当提高工业环节调拨价、支持重点卷烟品牌做精做强做大、稳定烟叶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推动楚雄烟草提质增效、持续发展。

(二)构建良好烟草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击涉

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强化边界地区管控,加强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等涉烟违法行为的管控,细化完善激励措施。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净化烟草市场环境,为卷烟销售腾出空间、拓展市场,为楚产卷烟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基本烟田保护。落实基本烟田保护措施,确保核心优质烟区稳定,夯实烟叶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州、县市两级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后管护资金,确保工程项目能长期发挥效益。

(四)强化组织领导。州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烟草产业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相应政策,巩固提升我州烟草产业在全国全省的核心竞争力及州域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

附件

楚雄州烟草产业转型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表

指标名称	2017年	2020年	说 明	指标属性
州内卷烟产量占全省总量(%)	8.27	≥8.27	产量全省第5	相对性
红塔集团卷烟占全州市场份额(%)	19.53	≥30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相对性
州内卷烟工业产值(亿元)	98.98	106.26	年均增长2.4%	总量性
州内烟草工商税利总额排位	第1位	第1位	保持工商税利领头羊地位	相对性
卷烟单项批发销售收入(万元)	27700	≥31000	年均增长4%	总量性
一二类烟商业销量占全州品牌总销量比重(%)	20.50%	≥28%	年均增长2.5%	相对性
高端烟商业销量占一类烟比重(%)	8.25%	≥12%	年均增长1.25%	相对性
高价位烟商业销量占一类烟比重(%)	4.38%	≥8%	年均增长1.21%	相对性
烤烟产量(万担)	162.5	160左右	争取总量稳定	总量性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促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更加透明、更加有效,充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助推作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全州经

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主动、全面、准确、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精细管理、及时公开。

3.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坚持统分结合、分级负责,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要求,凡属于州直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州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别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属于州以下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公开批准和实施信息。各县市各部门对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应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

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分类展示,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全州各县市、有关部门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定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和工作机制。

2019年,全州各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开实效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开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全州各级行政机关常态化制度安排,内化为履行行政职能和开展政务服务的行为自觉。

二、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范围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是按照国家立项并在我州范围内建设和我州县级及以上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有关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级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和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重点和公开主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将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

信息9类信息作为重点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1.批准服务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安监局、州移民局、州政府督查室、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批准结果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企业备案项目的备案结果、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安监局、州移民局、州政府督查室、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有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

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4.征收土地信息。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有关证明材料、“一书三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征地批复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批准与申报情况变化信息。(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具有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等信息,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州安监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公开方式。用好建好管好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原则上均应向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有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纳入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要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即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有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

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及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对于公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门牌号码)、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以点带面、

示范带动,抓紧、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州、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水务、文体、移民、地震、气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加大系统内业务指导力度。

(二)加强清单管理。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区域和行业特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编制管理,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州发改委要全面梳理汇总全州重大建设项目目录,报州人民政府统一对外公布。各县市发改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管理维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更新并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发改部门。全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由州发改委负责牵头梳理编制发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导向,定期对各级各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进行检查。从2018年起,要将各级各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同级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州发改委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探索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提升社会公信力的促进作用。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核评估中予以体现。

五、组织实施

本意见印发后,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协调机制,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监督指导下级政府和部门根据各自领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将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其

中,有关重点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核准,要着力围绕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资源工程、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部署、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迭代产业体系所涉及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要重点围绕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进展、样板工程、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加大对资本参与方式、合作模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公开力度,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2018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审计局、

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扶贫办、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州移民局、州档案局、州政府督查室、州税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要求,加快推动全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彝州精神,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将公开透明贯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面、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坚持突出重点、规范流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为重点,明

确主体,统一口径,有效归集,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集中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确保群众易获取、看得懂、能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发展。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0年末,基本实现我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公开内容

(一)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要广泛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合理意见要结合实际在决策中予以体现,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不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公开力度。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

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服务信息公开。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五)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的公开。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

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政策、规划,突出做好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生态、健康、教育、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等扶贫专项政策、规划的公开工作,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信息。公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结果信息。公开结对帮扶措施和成效等。(州扶贫办牵头;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对象认定、办理程序、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同时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补助水平;受灾群众冬春荒救助人数、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医疗救助入次数、平均救助水平;临时救助户次数、平均救助水平等信息。公开住房救助对象规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情况,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情况,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等信息。公开就业援助对象人数、贴息贷款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发放、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信息。公开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管理,社会养老床位建设、管理、使用,老龄事业发展,高龄津贴标准和发放等信息。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有关信息。(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卫计委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教育领域。紧扣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利益、现实矛盾较为突出的事项,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教育领域透明度。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

育招生入学方面的有关政策、发展计划规划和经费投入、使用等情况。在尊重和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资助人数、资助标准、有关费用减免、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等信息。公开省州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认定情况。公开义务教育巩固情况、教辅目录,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果认定、学校督导评估结果认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结果认定等信息。公开一级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认定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开州内中等职业学校名称、性质、校址、招生计划、招生专业、违规招生和办学查处情况,《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东西协作招生对象、招生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公开民办学校证照基本信息、年度审查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督导情况、行政处罚等信息。(州教育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增强公共医疗卫生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管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进展等有关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及有关政策措施实施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公开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措施和成效,在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同时,做好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信息公开。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消费警示、科普等安全监管信息,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环境保护领域。以社会广泛关注为重点,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同时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楚雄州10县市所在地城镇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以及全州国控、省控和州控主要河流断面等重点流域水质信息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的有关信息。公开国家级、省级、州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等信息。公开生态州、县、乡、村创建等生态创建有关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受理、审查、审批等有关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公报,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等。公开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全面公开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州环保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灾情动态以及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预报、咨询救助电话等工作信息和进展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救助以及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需求信息。公开救灾款物下拨,接收救灾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公开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规划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安监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开政府主办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艺院团、音乐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机构、文物保护单位、考古机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爱国主义示范教育基地、古籍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与社

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名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办公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联系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免费开放和优惠开放项目等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艺演出、文艺赛事、群众性文艺活动、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惠民活动、社会捐赠、艺术品拍卖、展览展示、文化讲座、艺术鉴赏、文化志愿者活动、巡展巡讲巡演、优秀出版物推荐、全民阅读、重要节庆活动、文化扶贫、人才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惠民项目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民健身计划和有关政策法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补助项目,免收费低收费大型体育场馆目录,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等信息。公开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州文体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二)完善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见、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加强解读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

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有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有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于2018年底前制定公开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职责权限,于2018年底前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办法、制定公开清单,不断扩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考核评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州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018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解决我州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问题,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以外)农村居民的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号),结合楚雄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是州委、州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关系广大农村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的民生工程,抓好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安全为本,卫生整洁。牢牢把握脱贫攻坚目标要求,以实现非“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的,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坚持“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要求,加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二)农户主体,县市主责。非“4类重点对象”指的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外,居住在危房中,但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要坚持农户为主体,由农户自愿提出申请,村、乡镇、县层层审核后确定改造对象。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

造的责任主体是县市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自筹为主,政府扶持。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扶持的责任主体是县市级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统筹给予适当支持。

三、扶持政策

(一)财政扶持。按照“切实解决问题”“急用先行、分步实施”原则,州级财政按照C级危房改造每户2400元、D级危房改造每户3238.5元补助到县市,由各县市统筹使用。各县市要根据各地实际,制定扶持补助政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使用财政资金等补助危房户时,补助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的补助标准,具体扶持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金融支持。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县市人民政府可为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贴息支持标准。具体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但要合理控制农户贷款数额,防止因贷致贫、因贷返贫。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危房改造尽可能给予优惠贷款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认定,精准施策

1.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市对自身无力进行危房改造的农户,应纳入扶持范围。凡有下列情形的农户不得列为扶持改造对象: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的;常年外出务工或经商,农村住房虽为危房,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又不自己改造的;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

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购买了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扶持对象原则上由农户自愿提出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扶贫、住建、民政、残联、审计、工商等有关部门确定扶持对象。要同步建立健全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坚持一户一档,核实一户,建档一户,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套台账。

2.精准认定危房。县级住建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试行)》要求,组织技术专家队伍开展危房认定工作。对于具有历史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传统民居,不宜采取“一刀切”简单认定为D级危房开展改造。

3.精准改造方式。对纳入政府扶持的农户,鼓励以加固改造为主,避免大拆大建,优先选择加固改造,D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安全稳固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且必须建新拆旧。新建住房,特别是传统村落内的新建住房,应注意与原有村落风貌保持协调一致。对地震较高烈度地区(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部分乡镇)的危房要更加重视结构安全,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达到安全要求。

4.精准控制成本。改造农房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好建筑面积和改造成本,实行“一户一方案”。新建住房要严格执行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和农危改面积控制标准以及改造建设标准,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现象,避免农户因建房负债过高导致返贫、致贫。

(二)作风严实,规范运行。在制定具体补助政策和标准时,要公平公正,把握好“4类重点对象”与非“4类重点对象”之间、非“4类重点对象”不同情形之间的平衡,要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坚持民主,公示并主动让群众参与监督,提升群众满意度,特别是在认定危房等级、补贴标准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杜绝“一刀切”“平均化”的分配形式,避免因操作流程不公开、不透明造成群众不支持、不理解,甚至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要调动危房户自身的积极性,动员危房

户投工投劳和群众互助,想方设法控制改造成本。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县市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五个基本”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技术监督。凡纳入财政扶持的农村危房改造户,由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管理大纲(试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县市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力度。

(二)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各级住建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和监管的责任主体,县级住建部门是危房认定的责任主体,对危房改造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要在危房等级认定、规划选址、面积标准、户型设计、改造方案、工匠培训、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实施全过程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工作实效。针对技术力量薄弱、技术人才缺乏的县市,州住建局要统筹协调专家技术队伍实地帮助开展工作,帮助各地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技术标准,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要对危房等级认定、资金管理使用、改造建设推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住建部门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信箱、电话、负责人等,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虚报农村危房改造数量、擅自扩大建房面积和提高建设标准等干扰脱贫攻坚大局、严重破坏党委政府公信力的行为要严肃问责。

(四)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地在农危改工作中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标准,科学合理统筹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 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2号)精神,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注重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以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城乡统筹、扩大社会参与,不断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与市场的边界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坚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在保障特定老年人群托底服务的基础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

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城乡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老年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以及失独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范围及标准。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积极运用改革思维、创新举措解决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鼓励各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老年人照顾服务方式,总结出可持续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

注重衔接,精准施策。强化与社会保险(含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文化体育等政策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政策的综合效益。制定实施差别化的支持服务政策,推动老年人照顾服务向农村倾斜、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倾斜、向医养结合倾斜。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积极探索老年人综合补贴试点改革工作,试点县市可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逐步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

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老龄办、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将所有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发展老年慈善事业,发挥社会慈善事业在老年扶贫济困中的补充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认捐、认助、认养孤寡或贫困老年人。(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支持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4.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把卫生与健康资源更多向基层、农村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推行老年人服务“同城同待遇”,在交通出行、文体休闲、卫生保健、商业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常住非户籍老年人享受本地居民同等优待,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拓展同等优待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州老龄办、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州民宗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老年人权益

5.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及时制定出台我州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落实家庭赡养责任,引导和支持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在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建设等方面的权益。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筹劳义务。(责任单位:州老龄办、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科学设置基层法律援助站点,重点满足孤寡、残疾、失能半失能、高龄、留守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并定期到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学校)等老年人集中地开展上门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和优先指派,放宽经济条件审查,逐步扩大受案范围,将赡养纠纷、婚姻、财产继承分配、医疗、消费维权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列为援助事项,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老龄办、州法院、州检察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7.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各类欺诈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乡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打击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受理老年人的报警、控告、检举,建立非法企业黑名单公告制度,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金融办、团州委、州妇联、楚雄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8.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各县市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制定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积极探索建立失能、失智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引导老年人优先选择居家养老。改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积极培育发展基层为老服务组织,立足社区,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助浴、助医、助洁、助购等服务。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

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州老龄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9.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养老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设置、综合利用。积极在城市社区及部分乡镇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社区及部分城郊结合部社区以老年协会为基础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站(点),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配备公益性岗位养老护理人员不少于1人。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对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的,政府无偿提供服务场所不少于5年,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其他服务中心可采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老龄办、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0.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养老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组织、居民家庭等利用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托管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将充裕的养老床位提供给需要短期入住的老年人,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有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式”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州老龄办、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健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农村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服务功能,在功能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资源,依托村“两委”和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好老人

结对子、守望相助,大力发展以互助养老为重点的农村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村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老龄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12.加大医养结合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的,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逐步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到2020年,实现8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5%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支持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服务。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拓展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加大专业护理照顾机构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大投入、资助力度,加强社会所急需的大型护理院、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

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专业的护理照顾机构。到2020年,全州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达30%以上。(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5.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对长期驻外及因病经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老年人,可申办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逐步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健全养老机构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符合条件的老年护理医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州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16.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老年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责任共担的机制,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有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支持、引导保险公司等有关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并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投保人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积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老龄办、楚雄银监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7.建立健全基层健康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合作,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巡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并开展定期巡诊、保

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到2020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并逐步实现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护康复机构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老年人宜居、友好环境建设

18.培育敬老爱老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树立倡导积极老龄观,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和不断创新各类尊老、敬老、孝老社会活动,将养老、孝老、敬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教育方式,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民政局、老龄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19.支持老年人随成年子女迁移户口。子女户口在全州范围内,父母自愿随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准予在子女合法居住地落户,不受条件限制,并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0.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和改造。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进社区无障碍建设和社区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有关的商场、超市、博物馆、图书馆、公园、景区等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并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重点对轮椅坡道、盲道、楼梯、电梯、扶手、公厕等进行改造。在未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通过政府补贴、购买、置换、租赁、业主众筹等方式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100%,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民政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旅发委、州老龄办、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1.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便利服务。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等场所、站点、交通工具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重点照顾人群服务标志,开设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2.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专业技能培训。鼓励有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依托护理水平高、运营管理规范的养老机构,建立实习基地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培养养老服务有关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3.建立完善职业化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专业入学补贴、行业入职补贴、在职培训补贴政策,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职级评定与晋升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经营管理人员可尝试以分配股权方式予以激励。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辐射延伸。(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4.引入专业社工、建立志愿服务制度。在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在社区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工专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加快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积极动员、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广大

市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各种公益性服务。探索养老服务志愿服务时间储备制度,促进志愿者服务经常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25.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各县市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每年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应为老年人免费开放。6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或享受有关优待政策的证件)可免费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点)。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开放服务,提高利用率。(责任单位: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6.加快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重点推进基层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的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为乡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到2020年,村(社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有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州文体局、州委老干部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老龄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7.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坚持老年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积极扶持老年教育事业,扩大老年教育供给,鼓励在乡镇单独举办或依托县市老年大学,设置老年大学教学点,满足更多老年人学习愿望和受教育权益。老年教育资源要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到2020年,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达到20%。(责任单位:州委老干部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老龄

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28.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老年人积极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到2020年,农村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85%,城市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5%,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委老干部局、州文体局、州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完善政策措施,要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采取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

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提升服务质量,营造浓厚氛围。州级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牵头单位要主动履职,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尤其是老年群众的监督,妥善解决老年人诉求。强化追责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和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2018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湿地保护修

复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函》(林函湿字〔2017〕6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1号)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强化湿地恢复,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滇中翡翠”,为保护长江生态、建设美丽中国作贡献。

到2020年,全州湿地面积不低于47万亩,自然湿地不低于34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2%以上;全州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全州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

二、实施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

(一)加快湿地认定。加快推进一般湿地认定,配合做好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工作,州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快制定一般湿地认定办法,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指导各县市开展一般湿地认定。一般湿地名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省、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公布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明确认定后的湿地边界及管理主体,设立界桩界标,根据资源条件建立保护地进行分类管理,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按照国家、省的部署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到2020年基本完成一般湿地认定。(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开展湿地分级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落实好有关管理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明晰州内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分明确州和市县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州财政局、州林业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开展湿地分类管理。合理规划湿地分区利用,加大退耕还湿力度,加大库塘湿地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生态防护林,实施长江岸线生态复绿工程。开展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岸线整治,保护河流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岸线的原生性。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总体规划方案》,禁止擅自在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开展规模化养殖。(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设。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保护地及水利风景区,加强湿地有效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创新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州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出台州、县市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启动州、县市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到2020年,新建湿地保护小区面积17.662万亩以上,其他类型保护地数量不减、保护级别不降。2018年启动县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试点。到2025年,全州湿地公园总数力争达到15个,其中:省级湿地公园达到7个以上,州、县市级湿地公园达到8个以上。(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五)健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负总责,州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全州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修复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并依据流域管辖范围分段落实。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州和县市两级湿地保护机构,明确乡镇湿地管理职能和工作任务。健全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地管理体系,理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提高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县、乡、村湿地管护联动网络体系。创新湿地保护管理,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管理模式。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

付、国家湿地保护项目等引导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转化为湿地管护人员。(州林业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六)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依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对全州湿地资源实行面积总量管控,逐级分解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全面有效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特别是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公布湿地红线管控名录,接受社会监督。明确湿地四至界限,开展湿地资源确权登记,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实现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对占用湿地实行清单管理。对经批准征收、占用自然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恢复或重建与所占自然湿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湿地。(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建立湿地保护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做好有关考核工作。将自然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和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责权明确、管理高效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云办发〔2016〕5号)等规定进行追责。(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审计局、州环保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统计局等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自然湿地

保护,通过自然恢复,因地制宜辅以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2020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3%以上,全州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健全湿地利用监管机制

(九)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等规划间的衔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控制。合理确定湿地有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为湿地休养生息留足生态空间。实行严格的湿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经批准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用地单位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各级重要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能分工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格执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管,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的责任人进行约谈。充分发挥森林公安在湿地保护执法中的作用,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对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十一)明确湿地修复责任。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其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近年来湿地退化和被侵占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全州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和重要河流生态保护方案,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2020年前完成湿地恢复与修复5000亩以上。采取近自然人工湿地的方式,探索乡村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和厂矿,积极建设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人居环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完善湿地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湿地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充分保证湿地保护的生态用水需求。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编制重要湿地生态水量调控方案,科学核定重要江河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维持湿地自然状态水位需求。加强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控,全面推进用水管理。完善重要河道保护规划,实行流域综合治理,留足河道生态空间,保护和维护河道自然属性,科学开展河流湿地生态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科学安全蓄水,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

湿地生态用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配合)

(十四)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县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全面配合省、州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单位要建立湿地修复专家咨询机制和技术支撑制度,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六、开展湿地监测评价

(十五)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州林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省级制定的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等规范,组织实施州内重要湿地监测评价和全州湿地面积变化及湿地保护率年度核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全州湿地资源调查。州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地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建立完善湿地生态监测体系。按照《云南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布局,开展全州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湿地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州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设置一般湿地监测站点,建立一般湿地监测评价网络,负责收集汇总全州湿地监测评价数据。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州湿地生态监测网络。(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配合)

(十七)明确湿地监测评价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分级落实湿地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绩效评价、退化湿地评价和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配合)

(十八)规范湿地监测信息发布和运用。建立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获取的湿地有关数据信息,由州湿地主管部门归口集成、互联共享、科学应用、依法发布。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加强湿地监测、核查数据的运用,运用大数据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管理,为考核各地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配合)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十九)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组织领导。建立州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修复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州林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州林业局。州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全面推进全州湿地保护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加强湿地保护法制建设。贯彻实施《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龙川江保护条例》,根据国家 and 省湿地保护法制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有关论证,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申报制定湿地修复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完善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小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湿地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政府要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与修

复工作的开展。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湿地保护及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政策性贷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完善生态功能区等有关转移支付办法,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二)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成立楚雄州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湿地科研监测、湿地资源保护和湿地恢复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依托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保护、不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示范和应用。(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建立经费保障和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加

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多元化补偿机制。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参与)

(二十四)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采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土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期间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采取湿地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等形式,抓好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在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和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湿地科普宣传活动。鼓励创建生态科普示范学校和环保示范企业。(州林业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教育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楚雄州湿地保护与修复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6年	2020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万亩)	46.9319	不低于47	约束性
2	自然湿地面积(万亩)	31.0502	不低于34	约束性
3	湿地保护率(%)		不低于52	约束性
4	自然湿地保护率(%)	9.98	不低于51	约束性
5	新增湿地公园(处)		15	预期性
6	新增水利风景区(处)		1	预期性
7	新增湿地保护小区(万亩)	—	17.662	预期性
8	新增重要湿地(处)		5	预期性
9	一般湿地认定率(%)	—	100	预期性
10	湿地恢复和修复(万亩)	—	5000	预期性
11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8	93	约束性

楚雄州湿地面积管控任务表

县 市	2016年湿地 总面积 (万亩)	2020年湿地 总面积不低于 (万亩)	2016年自然 湿地面积 (万亩)	2020年自然 湿地面积 不低于(万亩)	2018—2020年 新增自然湿地 面积(万亩)
1 楚雄市	6.8912	6.901	4.8783	5.342	0.53
2 双柏县	6.5389	6.548	5.3676	5.878	0.47
3 牟定县	2.3564	2.360	0.9509	1.041	0.09
4 南华县	3.7231	3.728	2.5370	2.778	0.32
5 姚安县	2.5252	2.529	0.8576	0.939	0.08
6 大姚县	5.2260	5.234	3.8957	4.266	1.08
7 永仁县	3.4029	3.408	2.1467	2.351	0.42
8 元谋县	5.7302	5.739	4.5618	4.995	0.43
9 武定县	4.1728	4.179	2.6657	2.919	0.05
10 禄丰县	6.3653	6.374	3.1889	3.492	0.37
全州合计	46.9319	47	31.0502	34	3.84

楚雄州湿地恢复与修复工程任务表

县 市	面积(亩)
楚雄市	756
双柏县	653
牟定县	223
南华县	362
姚安县	251
大姚县	636
永仁县	470
元谋县	588
武定县	425
禄丰县	636
全州合计	5000

楚雄州湿地保护体系建设任务表

县 市	湿地公园		水利风景区		湿地保护 小区(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楚雄市	2	1200	1	1950	26564
双柏县	1	450			25669
牟定县	2	3000			6721
南华县	2	4350			17110
姚安县	1	1050			
大姚县	4	5400			24309
永仁县	2	1200			13642
元谋县	1	3000			11502
武定县	1	450			19229
禄丰县	2	6150			31874
楚雄州	19	26250	1	1950	17662

楚雄州重点湿地建设任务表

(不限于此表内容)

县 市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
楚雄市	智明—大海簸1处省级湿地公园,灵秀湖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智明大海簸2018年—2020年,灵秀湖2024年—2025年
双柏县	查姆湖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2021年—2023年
牟定县	朱半山坝,庆丰湖2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2021年—2023年
南华县	毛板桥1处省级湿地公园,南华县龙川江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毛板桥2018年—2020年,龙川江2024年—2025年
姚安县	光禄荷塘1处省级湿地公园	2018年—2020年

续表

县 市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
大姚县	永丰湖、东塔湖2处省级湿地公园, 蜻蛉湖, 大姚县渔泡江2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永丰湖、东塔湖2018年—2020年, 蜻蛉湖2021年—2023年, 大姚县渔泡江2024年—2025年
永仁县	龙头山1处省级湿地公园, 永定河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龙头山2018年—2020年, 永定河2021年—2023年
元谋县	元谋县龙川江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龙川江2021年—2023年
武定县	菜园河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2021年—2023年
禄丰县	东河水库1处省级湿地公园, 星宿江1处州市县级湿地公园	东河2018年—2020年, 星宿江2024年—2025年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0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群众用药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分,深入实施健康楚雄战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药品审评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药品审评审批能力建设。承接好国务院、省有关部门授权下放到州市的药品审评审批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州审评审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程、工作流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优化初审程序,在彝药制剂审批或备案受理、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查批准、备案或初审上报,促进我州药品研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指导州内药品生产企业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有序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户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

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户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卫计委。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实施鼓励政策,重点帮扶州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努力培育一批优势品种。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州内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优先向省推荐,纳入省医保目录后,医疗机构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可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申请中央基建投资、政府投资基金和专项资金等支持。加快按照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政务服务热线局)

(三)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严控的原则,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与跟踪检查、有因核查、体系核查、风险分析等有机结合,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

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规范变更。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以州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保障药品有效供应

(五)继续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落实好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取消低价药品清单审查制度,凡日均费用符合国家低价药品标准的,可直接挂网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形成,确保低价药品供应。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医疗机构,鼓励以各类医疗联合体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降低药品价格。(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

(六)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建立完善短缺药品监测点,实行短缺药品分类管理、上报。(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发改委)

(七)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药品生产企业为药品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按照市场规律,公开、公平地确定配送关系。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

生产、流通企业,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和配送资格。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回款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和医疗机构负责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八)强化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及时研究分析,适时启动价格调查,抑制药品价格不合理上涨。落实国家谈判、定点生产等药品分类采购的价格机制与政策,强化与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衔接配合,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着力降低癌症、心脑血管、肝炎等大病慢病药品价格。(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税务局)

三、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九)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健全有关法规制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公开,医疗机构2年内不得购入有关企业药品;对累犯或情节严重的,进一步加大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卫计委)

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

(十)稳步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2018年10月1日起,全州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要将执行“两票制”作为药品采购必备条件,购销药品要建立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要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为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的有效供应,全州10县市县城(城市)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所设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除外,全州其余乡镇卫生院药品配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单独结算配送费用。(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税务局)

(十一)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发展。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开展药店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和远程药学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信委、州发改委)

四、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

(十二)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运行成本予以补偿。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鼓励门诊患

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对于住院患者,属于基本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和耗材必须由医疗机构负责提供,不得让患者自费或者到院外购买。具备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院整体剥离。保留门诊药房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将门诊药房交由药品企业管理。除医院药房外,禁止在公立医疗机构内设置非医保定点类的大药房、服务部等药品耗材供应渠道。严禁药品企业介入公立医疗机构临床药事服务。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通过配送企业或第三方企业获取不正当的药品关联利益,不得将药剂科人员管理和有关费用、药品采购及申购计划、药品使用的管理责任等交托给药品企业。(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

(十三)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促进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建立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和儿童用药临床综合评价机制,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药品用量、药占比等信息。落实处方点评、中彝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医疗机构要建立抗生素、辅助用药、营养性药品重点监控目录,实行药品超常使用预警通报制度,对重点监控的药品要实施处方点评,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因诊疗需要临时采购药品的,要按照规定实行备案。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彝药制剂,鼓励和支持中彝医集团医院制剂在集团内成员单位调剂使用,加强院内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将合法合规的院内制剂积极向省推荐,纳入省医保用药报销目录,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人社局)

(十四)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

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付费(DRGs)为主,按单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卫计委)

(十五)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合理确定和控制区域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费用监测机制,定期对各地医疗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医疗机构内部控费制度建设,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缩短平均住院日。将医疗费用控制情况纳入政府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选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疗机构,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疗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

(十六)切实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各县市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执业药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发改委)

五、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十七)加强技术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

撑引领作用。实施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加大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彝药”扶持力度,打造“彝药”品牌。支持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的研发,重点支持从医疗机构现有中彝药制剂中筛选新中彝药项目。紧扣特色、优势品种和医疗机构制剂,开展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再提高工作,继续加大地方习用药材质量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研究工作。(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卫计委)

(十八)推动药品企业转型升级。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指导药品生产企业有效配置资源,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收购兼并,支持品种整合,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公司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全面落实药品代储代配制度,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药品供应链国际分工,开展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医药投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多种方式拓展境外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大力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335”工程,扶持药品流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资委)

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统一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督导检查,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照执行。

2018年10月15日

《楚雄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4号)精神,推进我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围绕全州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工程结合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各县市、各医疗机构的首创精神,鼓励在中央、省、州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

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加快县级中心医院和州属三级甲等医院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州90%的县级中心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巩固、完善和提高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精神病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服务能力,将州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实现政府治理和医院内部管理的有效衔接,助推公立医疗机构实现自主管理。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具体体现到医院章程制定中。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医院于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并报医院举办主体审定。(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医院依法依规享有经营管理权,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医疗服务。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

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健全专家遴选机制,把专业能力、资质、经验和诚信作为主要遴选标准。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建立专家论证公开制度,通过公开机制促使其客观、独立、科学、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三)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医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结合医院实际成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医院预算、决算、绩效考核方案、薪酬分配方案等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多种渠道,推进院务公开,及时收集职工的建议和意见,使每一个职工都可以及时、全面地获知信息和反映意愿。加强宣传和引导,发挥职代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职工依法有序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州卫计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州总工会)

(四)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输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州卫计委)

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五)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医院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州人社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六)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2018年底,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七)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设定医务人员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八)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

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三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九)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州卫计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州科技局、州教育局)

(十)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十一)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十二)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州

卫计委、州委宣传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十三)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三、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

(二)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细化落实对中(彝)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妥善处理公立医院债务,对符合规划要求、经审计按照国家政策认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偿政策和经常性补助方式。鼓励各地按规划核定的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和床位总数、床位使用率、公益性绩效目标考核结果等核定安排经常性补助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州发改委负责)

(三)巩固完善医院运行新机制。巩固公立医院全面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

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能职责共同负责)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药事服务价格纳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畴,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负责)

(四)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各县市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逐步实行备案制。适应分级诊疗和建立医疗共同体需要,逐步推进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编制统筹使用备案制度。待省制定出台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后,根据省的安排部署,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负责)

(五)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州人社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卫计委负责)

(六)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公立医院不同类别、等级,兼顾城乡差异、办医特色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突出公益性目标实现程度、医疗质量、费用控制、发展持续、运行绩效、社会满意度、职工认可度等指标。定期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书记)薪酬、任免、奖惩等

挂钩。(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

(七)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政府要从事前规划、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全程参与到医院的监管中。重点加强对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州卫计委负责)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共同负责)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负责)

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卫计委共同负责)

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共同负责)

(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各级各类

公立医院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人员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州人社局、州委编办、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分别负责)

(九)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5号)要求,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并充分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的高素质医院领导人员队伍。(州委组织部、州卫计委、州教育局负责)

院长应当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可采取医院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探索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行院长聘任制。(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委编办、州教育局负责)

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每5年对公立医院院长轮训1遍。医院行政领导人员应当经过国家认可的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州卫计委负责)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州卫计委、州委编办、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

(十)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强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州卫计委负责)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

(三)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行风建设,带领党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实现干部清正、医务人员廉洁,形成医院行风建设的良好氛围,为医院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负责,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推进落实)

(四)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按照“无的要有的,有的要强”的要求,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

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州卫计委、州委组织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县市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2018年11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指导督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编办、卫计、人社、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有关权限,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加强探索创新。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探索改革有效实施路径,明确改革内在逻辑和政策组合,实施改革精细化管理,鼓励区域联动。

(三)总结推广经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实目标任务、精准落地、探索创新、跟踪问效、机制保障,鼓励各地培育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四)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掌握舆论主导权,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增强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信心,使全社会理解、支持改革,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气象灾害
防御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8—2022年)

前 言

楚雄州总面积2.84万平方公里。州境东西最大横距17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247.5公里。楚雄州地处横断山脉和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境内山峦起伏,河流切割深,海拔悬殊大,山地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90%以上,盆地及江河沿岸的平坝所占面积不到10%,是一个以高中山和低山丘陵为主的地区,素有“九分山水一分坝”之称。辖区属低纬高原季风气候,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区,气象灾害占自然灾害80%以上。有暴雨洪涝、干旱、低温冷害、连阴雨、雪灾、冰雹、龙卷风、雷雨大风等气象灾害,而且每年都有气象灾害诱发的泥石流、滑坡、崩塌、水土流失、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酸雨、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有无灾不成年之说,气象灾害对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为气象灾害防御和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把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主动地、有预见性地部署和开展气象灾害

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4〕43号)文件精神,以及《楚雄州“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云南省气象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提高气象对楚雄州实现跨越发展保障能力合作协议》的部署,结合我州实际,编制《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2017年为基准年,范围为楚雄彝族自治州辖区。

一、气象灾害防御现状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支持下,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州气象部门已建成126个区域气象观测站(覆盖全州所有乡镇)、6部数字化天气雷达、126个山洪灾害雨量监测站、10个大气电场仪、3个雷电监测定位系统、1个酸雨观测站、11个应急移动观测站、2个农气观测站,15个高原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发展气象信息员

1086人,建设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103个,建设电子显示屏850块,并通过电视天气预报、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初步实现了气象信息的进村入户。预警预报水平不断提高,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得到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进一步普及,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仍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气象灾害综合监测体系不够健全,对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弱,特别是针对我州特殊地理和地形的农业小气候观测、小流域暴雨山洪监测站网还不健全;二是天气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能力还不能适应防灾减灾、现代农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三是气象灾害防御设施不够完善,全州人工防雹增雨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形势十分严峻;四是“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还不健全,应急处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五是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尚未建立,气候可行性论证对重大工程建设和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支撑明显不足。

二、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惠及全州人民,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把提高气象服务水平放在首位,全面推进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为保障全州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二)规划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服务民生。把服务民生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根本宗旨,不断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改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城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共享

优质气象信息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突出改革创新的推动作用,着力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技支撑能力。

——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加强气象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不断增强气象部门的社会管理能力,推动气象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备、运行高效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和防御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气象服务和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整体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力争实现我州气象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下降10%,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气象服务满意度达80%以上,县级以上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健全率达95%以上。

三、气象灾害风险区划

(一)楚雄州气象灾害的特点

受复杂的低纬高原地理环境、多样的局地气候,以及南亚和东亚季风的共同作用,形成了楚雄州气象灾害的鲜明特点。

1.种类多,普遍性强。楚雄州气候复杂多样,地域差异大,垂直气候特征明显,气象灾害种类较多。在中国气象局划分的全国17类主要气象灾害中,除台风、龙卷、沙尘暴以外,其余灾害在楚雄州均有出现,其中干旱、暴雨洪涝、低温冷害、雾、大风冰雹和雷电等灾害对楚雄州的影响最大,所造成的损失也最重。

2.频率高,重叠交错。气象灾害每年频繁发生于不同地区和不同季节,同一种灾害连续几年或一年内连续几次在同一地区发生,或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几种气象灾害同时或交替发生。影响大的主要气象灾害每2—3年就会出现一次。

3.分布广,插花性突出。楚雄州气象灾害点多面广,多呈插花性分布。气象灾害的地带性分布规律不明显,呈片状的分布规律较差,重灾区中有局部区域轻灾甚至无灾,轻灾区中隐含重灾点。

4.季节性、突发性、并发性和区域性显著。受季风气候的影响,楚雄州气象灾害发生有明显的季节性和时段。除干旱以外,其他气象灾害都有明显的季节性和骤然暴发特点,常常来势凶猛,难以预防,危害极大。对于山地面积占90%的楚雄州而言,气象灾害往往是多种类型同时出现,多灾并发。受特殊的地理地形影响,各类气象灾害也大都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5.气候变暖背景下楚雄州的气象灾害呈趋强趋多态势。气象观测结果表明,楚雄州同全球一样,正经历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气候变化。特别是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及2009年以来,气候变暖呈加速趋势,降水变率加大,与气候变化响应最突出的表现是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的趋强趋多,并且这些极端气候事件变得越来越难以把握。

(二)气象灾害区划原则与结论

楚雄州的主要气象灾害包括干旱、暴雨洪涝、低温冷害、大风、冰雹、雷电、冰冻、雪灾、大雾、持续高温等直接气象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农林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衍生灾害。《规划》根据楚雄州主要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频次、强度、受灾损失等因素,重点规划干旱、暴雨、低温冷害、大风、冰雹、雷电、冰冻、雪灾、大雾等9种气象灾害防御分区。

1.干旱灾害

楚雄州干旱一年四季都有发生,尤以春旱和初夏旱影响最大。全州干旱灾害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影响程度深,是最主要的气象灾害。楚雄州干旱灾害分布广,涵盖10县市的大部地区。干旱灾害影响的严重程度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按区域降雨量、气温等主要影响因子计算气象干旱指数来划分干旱等级。永仁、元谋、大姚、姚安为重度(极易受旱)干旱区,楚雄、南华、牟定为中度(易受旱区)干旱区,武定、禄丰、双柏为轻度干旱(不易受旱)区,且存在干旱严重程度随海拔呈递减关系。

2.暴雨洪涝

暴雨洪涝及其引发的气象地质灾害是楚雄州经济损失最大、人员伤亡最多的气象灾害。楚

雄州暴雨洪涝灾害分布呈南部重北部轻的特点。永仁、大姚一带和南华、楚雄、禄丰一带是暴雨洪涝灾害多发地区。

3.低温冷害

楚雄州低温冷害分布呈南北偏轻中部偏重、低海拔地区偏轻、高海拔地区偏重的特点,南华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武定县、楚雄市发生低温冷害的几率相对较高。

4.冰雹灾害

楚雄州冰雹灾害的空间分布在经向自西向东发生,冰雹灾害的风险逐渐增加,在纬向自南向北呈现先增加后减少的特征,其中冰雹最频发区域集中在双柏县、楚雄市、牟定县。

5.大风灾害

楚雄州大风灾害的空间基本分布为在纬向自南向北发生,大风灾害的风险逐渐增加,在经向上自西向东呈现先增加后减少再增加的特征。其中大风高风险区集中在大姚县。

6.雷电灾害

楚雄州是雷电灾害的高发区,大范围地区为雷电密度高值区,对应的雷电密度均在300次/平方公里以上,为雷电灾害高风险区。

7.冰冻灾害

楚雄州除零星高海拔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很少出现冰冻灾害,为低风险区。

8.雪灾

楚雄州的降雪集中分布在东路冷空气极易侵入的东部及西北地区,总体分布呈东多西少、北多南少、高海拔地区多于低海拔地区的特点。西北部和东北部较高海拔地区降雪的频次最多,其余地区较少出现降雪。

9.大雾

楚雄州大雾天气主要出现在秋冬时节,高湿度区出现频率高、维持时间长危害严重。楚雄州东部的武定狮山镇、禄丰彩云镇和双柏妥甸镇周边一带是楚雄州大雾重发生区。

四、气象灾害防御分区

(一)分区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分区是以利用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成果为主,结合人口、经济、农业等基本数

据,遵循地理环境条件基本相似的原则、社会经济条件基本相似的原则、气象灾害类型基本相近的原则、气象灾害风险大小基本相同的原则、与重大工程相对应的原则,根据承灾体易损性、影响程度和防灾减灾能力进行分区。

本规划将气象灾害防御分为重点防御区、次重点防御区和一般防御区。

(二)分区结果

1.干旱灾害

干旱是楚雄州最大的气象灾害,全州均为次重点防御区或重点防御区。其中元谋县、永仁县、姚安县为干旱重点防御区。其余地区属于次重点防御区。

2.暴雨洪涝

暴雨洪涝重点防御区集中在楚雄州北部、南部和西部等边缘地区,主要在元谋县、永仁县、武定县、南华县、楚雄市、双柏县。其余地区属于次重点防御区。

3.低温冷害

低温冷害风险重点防御区为元谋县、永仁县、禄丰县、牟定县北部。其余地区发生低温冷害风险较小,为次重点防御区。

4.冰雹灾害

冰雹风险防御重点地区为楚雄市、双柏县、永仁县、禄丰县。其余地区属于次重点防御区。

5.大风灾害

大风风险防御重点地区为大姚县、姚安县、牟定县为大风灾害次重点防御区,其余地区属于一般防御区。

6.雷电灾害

全州均为雷电灾害重点防御区。

7.冰冻灾害

武定县为冰冻灾害次重点防御地区。其余地区发生冰冻灾害风险较少,为一般防御区。

8.雪灾

楚雄州大部雪灾较少,为一般防御区。

9.大雾

楚雄州大雾天气重点防御地区为禄丰县、双柏县、武定县,楚雄市、姚安县为次重点防御区,其余地区为一般防御区。

五、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要任务和方案

(一)建设设备先进、布局合理的综合气象监测体系

优化调整气象监测系统布局。结合地方气象服务需求,科学优化调整观测站点功能、布局。针对地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烟草、热区作物等高原特色农业观测网;建立交通、旅游、环境气象监测网,形成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专业气象监测网,为做好高原特色农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气象服务提供观测基础支撑,为服务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监测数据。补充建设云地闪监测站和大气电场仪,增强对强雷暴的监测预警能力。为满足乡镇精细化天气预报的需要,升级完善乡镇加密自动气象站。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组织落实山洪地质灾害气象保障项目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加强与国土、水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山洪地质灾害自动站监测网。强化常规数字化雷达业务运行保障,加快现代天气雷达工程的建设步伐,整体提升天气雷达对短临小尺度天气系统的监测能力。

提高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按照中国气象局的业务要求加快气象观测自动化进程,在国家级气象站建设双套地面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改革现行人工观测业务体制机制,建立集约化观测业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的观测场地和值班室,调整现有观测任务、完善业务流程,实现观测自动化、业务集约化、流程科学化。到2022年,气象观测自动化实现率达到95%以上。

增强气象信息传输与处理能力。升级改造全州气象通信网络,提高数据收集、传输、分发、存储、处理和质量控制能力,实现气象信息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开发与水务、农林、国土、水文等部门实时共享的气象灾害自动监测业务应用平台。到2022年,实时观测资料收集处理时效在5分钟以内。

加强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气象装备保障分类分级和社会化保障机制,建立州级运行监控中心和移动气象装备检定系统,

与省级气象保障部门共建具有响应迅速、多级测试、全网监控、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物资供应功能的省、州、县三级气象装备保障体系。按照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要求,强化职责分工,实现气象装备保障业务的优化整合。提高观测设备运行监控能力,增强气象装备维护维修能力,完善州级维护维修平台,提升气象计量检定能力。到2022年,气象装备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在24小时以内。

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县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作、备案,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健全完善保护机制,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到2022年,全州国家级气象站探测环境综合评分达到85分以上。

(二)建设技术领先、科学准确的气象预报预测体系

建立现代气象预报业务流程。调整州、县气象预报业务分工布局,建立健全集约化预报业务流程,增强不同时效预报的协调性,促进气象预报有效衔接,完善气象预报会商交流制度,切实做到精细监测、精准预报、精确预警、精心服务,努力实现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不漏网、预报不失误、预警无盲区、服务无疏漏。

加强现代气象预报系统建设。围绕现代天气业务发展要求,构建气象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气象卫星等现代化探测资料 and 高分辨率数值预报产品,开展SWAN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开发,建立强对流天气分析和临近预警平台,实现短时临近0—6小时预报的无缝隙、精细化业务。开展精细化要素预报和客观检验的试运行工作,实现乡镇级各种气象要素的预报输出,进一步丰富预报产品种类和提高精细化预报质量。完善州、县一体化气象预报预警综合业务平台,建立预报产品动态检验评估系统。

提高预测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建立主客观相结合的等级降水预报与定量降水预报,加强灾害性天气客观诊断分析和中尺度天气分析业务,开展城市、乡镇及重点区域气象要素精细

化预报、多灾种高分辨率灾害性天气客观预报、预报预警质量评估检验、延伸期天气预报和气候事件预测评估等业务,切实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加强综合观测资料的融合分析和应用,开展对中小系统、高影响天气过程的诊断分析,研究中尺度强对流、短时暴雨、中尺度降雨等与城市发展、地形地貌分布之间的内在关系,加深对楚雄地区强对流天气的中尺度系统触发机制的认识,建立楚雄本地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概念模型。完善中尺度天气分析业务,根据本地区天气特点,以高时空分辨率综合观测资料和精细化数值预报产品的综合应用为基础,完成本地中尺度天气分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优化定型。重点加强对中尺度天气系统的空间结构、要素配置和物理过程演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预报员分析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机理及判断起止时间、强度和落区的能力,培养专家型预报员和团队。

力争到2022年,24小时气象要素精细化预报空间分辨率达3千米、时间分辨率达3小时,强对流、低温寒潮、大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三)建设紧贴需求、覆盖城乡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加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推进气象服务城乡均等化。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编制完善州、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贯彻实施气象灾害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和民防工作建设,建立乡镇和社区气象信息服务站,建立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和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队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强应急、民政、国土、交通、水务、农业、环保、能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加强灾害应急气象保障,州级配置新型气象应急移动指挥平台,县级配备移动气象应急决策系统,建设县级气象预警中心,对重大气象保障做出快速反应。到2022年,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备率达90%。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传播网络。进一步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和现代通信手段,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到2022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达到90%以上。

提高公众气象服务能力。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信息采集处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服务产品快速制作发布、效益评估等基础业务系统。建设州级气象预报电视节目制作演播平台,开发移动终端气象预报预警系统,优化楚雄气象信息网。加强城市气象服务和高影响天气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构建城市气象服务联动体系。推进各县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大气象科普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知识和能力。到2022年,社会公众的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85%,气象科普知识普及率达到80%。

加强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实施气象为农服务工程,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水平,将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与乡镇公共服务事业建设有机结合,实现集约化建设、综合化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开展农业生产、应急处置等气象服务保障。建成覆盖全州高等级公路、重点桥隧的交通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网络。完善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开展人影作业效果评估,提高科学作业水平和效益,加快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全州标准化作业点建成率达到100%,作业用高炮自动化改造完成率达到100%、作业点视频监控建设完成率达到100%,气象高影响行业的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作用。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影响评估、精细化气候资源区划业务;开展气候变化对农业、水资源、能源、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评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决策咨询评估水平。

(四)建设人才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

提高气象科技人力资源水平。深化以岗位

管理为重点的气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改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到2022年,气象科技人力资源水平达到85%以上。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加强精细化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报、气象灾害影响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评价等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建立健全气象科技项目立项、成果管理、经费投入、创新激励等机制,增强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科研合作,加快引进气象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气象科技成果的业务试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养高水平业务科技带头人,打造具有较强实力的科技创新团队,气象科技创新对气象业务服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气象科技成果转化与投入比重达到80%以上。

(五)建设制度完善、规范高效的气象社会管理体系

加强气象工作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优化机构配置,明晰职能职责,改进工作流程,推进决策民主化、政务透明化、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实现全州气象事业的科学管理和高效发展。健全气象社会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与传播、防雷减灾和施放气球等社会管理,规范有序开展气象数据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提高行政效能和行业管理水平。

推进依法行政和管理。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气象行政执法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气象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等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发布等领域的执法力度。

推进气象工作政府化进程。将气象工作与全州经济社会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管理,进一步发挥政府在气象防灾减灾等一系列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州各级政府将气象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明确防灾减灾工作责任,为气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强化气候资源社会管理。加快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充分发挥部门行业的管理职能。加强城市规划、政府行业规划和电力、交通、水利、能源开发、化工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研发,建立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和评价机制。

(六)建设功能齐全、内涵丰富的基层气象台站体系

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气象“一流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建设南华、双柏气象业务用房,推进永仁、南华、武定气象观测站新址建设,建成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现代气象科技相适应的新型基层气象台站。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100%。

推进先进气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气象精神,注重用先进气象文化凝聚气象队伍,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奉献精神,增强归属感和荣誉感,为实现气象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六、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建设工程

(一)公共气象和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公共安全与应急服务保障体系。稳步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实施气象灾害评估。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和民防工作建设,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信息员和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队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强应急、民政、国土、交通、水务、农业、环保、能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解决楚雄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形式不统一、发布标准不规范以及预警信息覆盖“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建设州、县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管理和发布。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直观、快捷的优势,对全州10县市及103个乡镇气象电子显示屏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行政村及重点区域气象信息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质量和能力。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针对在暴雨条件下的地质灾害综合危险性分析,以我州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所产生的基础数据资料和监测预警数据资料为信息源,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地质灾害信息实时查询、系统自动分析与实时预警,为地质灾害防治分级管理决策服务,科学地预警地质灾害,并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提高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达到减灾防灾的目的,建设气象预警大喇叭、手机App等发布平台和接收系统。

楚雄州短临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将短临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建设作为提升为各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气象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重点围绕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和短临预警、精细化乡镇预报等主要预报业务,针对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滑坡和泥石流、雷电、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建立短时临近预警指标体系,确立和检验短时临近预警阈值,制定短时临近预警及各类预警信号等气象信息对外发布流程、发布内容、发布渠道和发布对象等。

现代天气雷达。根据云南省天气雷达监测网建设规划,在楚雄市建设1部现代天气雷达(包含雷达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现有雷达探测网覆盖区域进行补充,实现我州雷达探测全覆盖,提高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警能力。

(二)为农气象服务业务工程

构建我州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健全气象信息员队伍,完善全州103个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并按职能开展工作。完成《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相关项目建设,组建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指标系统及服务业务平台。完善楚雄州“云”字牌特色农产品专业气象观测网。推进“三农”气象科技扶贫专项建设,提高楚雄州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重大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工程

紧紧围绕楚雄州“五网”建设、扶贫攻坚、产业结构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紧扣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的需求,建设综合观测和服务系统,为地方政府产业规划、发展提供全

面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综合观测网建设。提升全州乡镇区域自动气象站网监测能力,在原有基础上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不同要素站点的合理搭配的原则,建设6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60个。

禄丰省级工业园区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紧扣滇中新区禄丰工业园区建设的需求,建设园区气象综合观测和服务系统,开展日常气象服务工作。建设1个核心区气象观测站和3个新区乡镇多要素自动站,在园区管委会建设气象服务台站1个,针对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气象服务。

交通、旅游、环境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交通(包括航空)、旅游、环境气象观测网建设,形成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专业气象观测网,为服务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观测数据。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配套建设交通(包括航空)、旅游、环境等气象观测站网。

生态环境气象综合观测网。完善生态气象、酸雨、负氧离子、大气成分等地面站点观测网络,建设生态气象监测站,加强对森林、水体等自然生态系统、城市群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气象观测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依托现有气象信息网络支撑系统,建立生态环境气象信息的加工处理与共享服务系统平台。

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体系建设。围绕农业抗旱、森林防火、水库增水和改善环境等生态修复对人工增雨作业需求,建立人工增雨作业目标区。实现空域申请、作业数据采集、作业效益评估、弹药出入管理等业务信息自动化管理。建设州、县级人影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平台,实现州、县、作业点三级信息化管理。完善安全作业保障设施,增强作业综合保障能力。

(四)气象信息化与智慧气象服务工程

信息化工程建设。将气象信息化作为推进气象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以云南省气象局信息化建设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着力打造资源高效利用、数据充分共享、流程高度集约的气象业务信息化新格局,重点做好州、县两级“一键式”综合信息发布显示平台。

加快“智慧气象”工程建设,制定州级气象数

据存储和管理规范,建设综合化、集约化的数据处理应用系统。加强州级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云南省气象局统一部署升级改造全州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高通信速率和效率,建设核心万兆、桌面千兆的高速局域网络系统。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和业务应急备份能力,配合云南省气象局云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云+端”技术改造,实现气象数据按需自主实时共享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系统建设。

(五)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人影弹药运输、储存管理,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对州级人影弹药储存库进行改造提升,新建县级作业期间弹药临时周转库10个;继续加强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改造,确保所有作业点100%达到标准化;加强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分涵养区建设固定人工增雨作业点8-10个,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库塘蓄水、森林增湿。

探测环境保护工程。根据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按照“谁影响,谁负责”的建设原则,对因城市发展建设确需搬迁观测站的永仁、南华、武定等县完成观测场整体搬迁及后续国资处置工作。

雷电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建设。加强雷电监测与预警信息发布,转变现有依靠观测资料和雷达资料发布雷电预警信息的常规模式,充分利用闪电定位系统和大气电场仪等资料,建设楚雄州雷电监测、预报、预警业务平台,提高雷电预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基层台站建设。进一步发挥气象部门的气象防灾减灾管理职能,全面提升全州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服务能力,结合气象现代业务体系的发展需求,完成双柏县气象局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南华、姚安、牟定、禄丰4个县气象局综合环境改造。

(六)科技创新工程

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建设州级气象科技创新平台,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气象科技创新任务,强化以技术突破和业务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激励导向作用,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

神。加强彝州气象科学研究,加大对气象科研投入,积极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应用、预报预警新技术、生态环境等研究。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由州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气象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每年定期召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交流、推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建立气象、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灾害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效益,提高灾害防御工作效率。

2.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队伍、预测预报队伍、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队伍、气象信息员队伍、气象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州所有乡镇建立气象信息工作站,配备专、兼职气象协理员,在行政村设立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传递工作,并协助乡镇、行政村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行政村和有关部门要为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联络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

(二)经费保障

1.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主体地位。气象灾害防御是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气象灾害防御的经费投入必须坚持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各县市要将公益性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运行保障经费、人员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优先安排,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气象灾害防御领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企业、农业生产基地、种植大户等社会主体投资气象灾害防御工

作的长效机制,提高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气象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水平。

(三)法制保障

1.强化气象行政许可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在审批机制上做减法,在服务效率上做加法,提升限时办结率和审批速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驻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行政审批窗口”建设,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简化气象行政审批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公示告知、限时办结制度。

2.加大气象行政执法力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气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化气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雷电灾害防御、施放气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等违法行为,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3.强化气象法制、科普宣传教育。利用每年的“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以广播、电视、报纸、政务信息、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形式,加大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户”工程,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自我避险、自我救助能力,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科技保障

建立健全应用型气象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机制。加大气象科研投入、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及奖励力度,立足楚雄州天气气候特点和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求,整合各相关部门人才、信息等资源,联合实施干旱、暴雨洪涝、低温冷害、冰雹、雷电、霜冻及滑坡泥石流等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防御科研课题和技术攻关,为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9日

《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
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好“绿色能源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1133”战略,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将我州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县市,通过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在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公共领

域加强推广示范,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激发社会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我州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为推动彝州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围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县市,2018年全州推广新能源汽车2000辆,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增充电桩650个,新增充电站10个,充电基础设施逐步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

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重点围绕私人购车、城市物流(含邮政)、政府采购、城市公共出行以及旅游等领域,在全州10县市、楚雄开发区及州内重点旅游景区,2018年推广2000辆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楚雄市、禄丰县、元谋县、大姚县、武定县、南华县、姚安县、牟定县等县市和州内重点旅游景区,加快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18年全州新增公共

充电桩650个,新增集中式充电站10座。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支持省内、州内产品影响力较强的重点车企(经销商)和主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调动公众购买热情。鼓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特点,配套出台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能源局、州国资委)

(二)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引导支持邮政、市政、供电、公共出行及城市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各县市,加强与省内、州内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供需对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各县市新能源汽车应用。以重点行业领域需求带动,进一步加快州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产达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邮政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

新增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新增和更新垃圾清运、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用车及其他专用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四)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1.全面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电动化。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楚雄市不低于80%,禄丰

县、武定县、姚安县、大姚县、牟定县、元谋县、南华县、双柏县、永仁县9个县比例不低于60%。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运营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

2.大力推进城市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市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楚雄市不低于80%,禄丰县、武定县、姚安县、大姚县4个县比例不低于60%,牟定县、元谋县、南华县、双柏县、永仁县不低于40%。(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

3.积极支持公共出行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网约车、租赁等城市共享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在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景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打造楚雄“绿色出行”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鼓励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全面限制黄标车上路,强力淘汰黄标车,确保年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和服务,积极引导淘汰报废的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和推动公众提前报废老旧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8〕627号)要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设施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鼓励各地划拨部分土地建设示范充电站。完善全州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

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支持州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省内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充电服务领域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加油站、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医院、公共办公场所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用户结合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将全州公共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监控管理,推动州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州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

执行我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州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省级配套补贴25%,州级和县市财政共配套补贴25%。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500元/千瓦、交流桩200元/千瓦进行补贴,在省级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州级和县市财政共配套补贴50%,具体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既定系数法执行。(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交通高峰期间允许新能源汽车使用城市公交车道,放开新能源物流车进城限制;在制定汽车限行、限购等交通管理政策时,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

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时段停放;2020年底前,国有资本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国资委)

(四)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

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州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进一步制定和规范全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价格,2020年底前,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0.8元/度(含0.8元/度)。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责任单位: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公交、出租场(站)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等社会资源,支持省内州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和智能安全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理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工信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工作

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电网建设规划衔接,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备案审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州市人民

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州长为组长、常务副州长和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州发改、工信、财政、科技、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商务、环保、旅游发展、能源、供电等部门为成员的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委,统筹推进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工作,州能源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旅发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要全力配合、专班推进。各县市也要建立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

州工信委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州能源局要牵头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商务等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工作实际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

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工作方案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督导机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州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导检查,州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国家、省和我州有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州政府督查室要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有关指标纳入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进一步优化我州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楚雄州2018年各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2.楚雄州2018年各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楚雄州2018年各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新增车辆(辆)	新增充电桩(个)	新增充电站(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750	240	1	楚雄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2	250	80	1	禄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3	160	60	1	南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4	150	50	1	大姚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5	140	45	1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续表

序号	新增车辆(辆)	新增充电桩(个)	新增充电站(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6	140	45	1	元谋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7	120	40	1	姚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8	110	40	1	武定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9	100	30	1	双柏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10	80	20	1	永仁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	650	10		2018年12月31日

附件2

楚雄州2018年各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推广车辆类型	推广领域	推广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乘用车	公务用车	150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2		出租车	50	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3		网约车	500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4		国有企业用车	20	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5		私人领域用车	100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6	专用车	物流车	850	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7		环卫车	20	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8		景区专用车	20	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9	客 车	公交客车	240	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10		旅游车(房车)	50	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合 计			2000		2018年12月31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3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健全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深入开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管、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督。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检查事项,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

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分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确保抽查监管公平公正,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坚持公开透明。跨部门联合抽查清单公开、计划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采取录音、录像及电子化手段,记录随机抽查全过程;鼓励通过公证部门公证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现场监督随机摇号过程。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级各部门全面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云南〕)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综合监管。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建立完善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有序推进综合执法。

坚持联合惩戒。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的信用联合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严厉惩处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目标

在各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基础上,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合监管机制,实

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主要目标是:

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平台,启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在市场监管领域启动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基础上,在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启动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拓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领域。

依托联合抽查监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共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日常监管制度,形成与经济体制相适应,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建成体系比较成熟、制度更加规范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

全州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于2018年底前组织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联合监管机制

1.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各级各部门已经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领域牵头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编制本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随机抽查的抽查项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执法权限等,经州委编办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完善。

2.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梳理、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领域牵头部门以有关部门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为基础,结合监管领域、职责范围、主体类型等,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各领域牵头部门以有关部门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

态管理,确保真实全面、合法准确和及时更新。

3.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各部门要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各领域牵头部门牵头制定本领域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经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审定后实施,用于指导“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实施细则要明确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序进行。

4.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各领域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领域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年度工作计划要科学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5.做好监管平台的优化整合。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推广使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管理系统,实现市场监管平台的整合,推进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应用。

(二)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模式

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因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可采用综合大抽查模式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可按照采取领域定向抽查模式;也可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探索更多联合随机抽查方式。

(三)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配套制度

1.健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联合抽查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联合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互联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风险分析,进一步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重点,全面推行市场差异化监管,不断提高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

管,防止监管脱节。

2.完善联合随机抽查监管信息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全面应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管理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进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杜绝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

3.强化联合随机抽查监管信用激励约束。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跨部门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依法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构建常态化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有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4.提升基层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执法实效。依托基层治理体系平台特别是协同监管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开展州、县市、乡镇三级联动执法,着力破解基层“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有效增强基层执法功能,全面提升基层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职责分工

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原则有效实施综合监管。

(一)州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五个领域,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措施、方案、抽查计划,牵头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涉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参与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各部门要加强对

本系统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指导检查。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联系,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机制和共享机制的建立。

(二)州委编办负责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州政府督查室要对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问责。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地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开展,确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综合监管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狠抓工作落实。牵头建立工作机制,迅速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过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把年底前实现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作为重要工作,逐一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层层落实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协调责任,列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四)加强跟踪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自查,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贯彻执行。

2018年9月7日

《楚雄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暂行办
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规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市场主体的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部门间企业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为跨部门联合惩戒奠定基础,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18〕56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州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州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市场主体。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包括本州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

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以及市场主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询、依法使用。

第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市级政府有关机关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统一编制发布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的市场主体信息归集项目和数据规范要求,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市场主体信

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公示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及时交换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公示系统(云南)归集的涉企信息产生日期上溯至2014年10月1日,各级行政机关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将有效信息归集公示完毕。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归集时间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后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和路径,及时归集和公示。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归集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行政许可信息,即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设立、变更、延续市场主体并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即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依法应当公示的抽查检查信息;

(五)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

(六)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信息;

(七)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之间要及时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其他行政机关提出需求,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供,不能提供的应当作出明确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方式和路径

第十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方式包括:信息推送、数据落地、数据导入、接口服务、在线归集等。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机关信息化发展程度和数据存储方式,合理选择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方式。

第十一条 全州各级行政机关归集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路径,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与各行政机关签订《楚雄州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协议书》或合作备忘录,各行政机关

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提供信息交换服务:

(一)已实现市场主体信息全省集中存储管理的州直机关,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直接由省直机关交换至省工商局。

(二)尚未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省集中存储管理的州直机关,下级机关应将本机关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上级机关,最终由州直机关交换省直机关汇总至省工商局;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逐级汇总至州工商局,由州工商局汇总至省工商局。

(三)尚不具备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协同平台进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的行政机关,可向同级工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部门分配用户权限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成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

(四)对市场主体作出有关决定的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不在同一行政区划的,行政机关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汇总至州直机关,州直机关汇总至省直机关,最终由省直机关交换至省工商局;也可将信用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同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汇总至州工商局,由州工商局汇总至省工商局。

(五)司法机关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15号)和《工商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信息加强合作的意见》(工商企监〔2015〕68号)执行。

(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修改后的数据应当按照原有归集路径更新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和检查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

的信用约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管理市场主体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市场主体、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应当按照授权查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作为依法管理的依据或者参考。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主体,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公示信息的随机抽查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规范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行政处罚信息或其他违法违规信息的市场主体,行政机关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共享运用分析结果,实施协同监管、有效监管、精准监管。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和责任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责任机构和具体经办人,负责领导、指导和办理本业务系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数据核查,保证数据质量。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修正。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各级行政机关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核实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

供单位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对不一致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核实期间,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暂停公示。

第二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关于提交、维护、管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的内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机关要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使用管理人员、使用管理权限。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及利用职务之便,违法公布、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损害企业信誉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未依照本实施意见履行职责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考评

第二十三条 州工商局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牵头协助省工商局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系统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管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报楚雄州企业信息公示和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州工商局监管科,联系电话:3129222)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工作纳入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考评指标体系,严格考核、提高效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2018年9月—10月

大事记

9月

9月2日 全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更加清醒的认识,正视当前我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问题,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以强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9月3日 为助力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州政协召开十届14次主席会议,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主席会议专题视察。州政协主席杨静主持会议并讲话。州政协副主席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与会领导和政协委员围绕如何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提出意见、建议。

9月4日 全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永仁县、大姚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姚县委书记陆积峰,副州长邓斯云出席会议。

9月5日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楚举行。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

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9月6日 州政府召开第12次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当前稳增长工作。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决打赢三季度稳增长“功九成”攻坚战,为确保四季度“大收官”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徐东,分别围绕分管工作和所挂钩联系县市1至8月稳增长工作作发言。

9月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73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宗教、宣传思想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陈豪书记的批示要求,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相关议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践行“枫桥经验”,突破重点难点,深入扎实抓好信访工作。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共青团改革,把各级共青团组织建得更强。

9月11日 全州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回顾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州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的成绩,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任务。会议强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谋思路、定措施,出实招、破难题,建机制、强保障,抓落实、提质量,统筹推进组织体系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奋力开创全州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新局面。州委书记杨

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李明主持会议；州政协主席杨静，在楚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等出席会议。

9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批示要求、全省“四大重点”信访矛盾攻坚战推进会精神，听取了全州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信访工作；审议了2017年度州综合绩效考评情况和等次评定及结果运用方式、彝族服饰条例、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议题；书面传达了全省产业扶贫工作现场会、上海市区县携手奔小康行动现场会、云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9月15日 以“创新引领时代、智慧点亮生活”为主题的楚雄州2018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启动。此次活动由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主办，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州、市社科联和州反邪教协会共同承办。以组织开展科普联合展教活动、科普剧创作表演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答活动等六大系列活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9月17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扶贫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州苦战100天坚决完成2018年脱贫摘帽任务万人誓师大会，全州“10万扶贫大军”将锁定目标、发起总攻、奋力冲刺，奋战苦战100天，坚决打赢打好彝州年度精准脱贫大会战。省扶贫办副主任唐家华到会指导。州委书记杨斌对苦战100天坚决完成2018年脱贫摘帽任务作动员讲话，并为10县市授“决战决胜旗”。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9月19日 为期两天的全州2018年度政务公开暨政务信息工作业务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来自10县市、州级相关单位、楚雄高新区管委会的16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邀请省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州委党校、州委外宣办、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家单位的领导或工程师担任授课教师，分别围绕政务信息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全媒体时代的舆情危机处置与媒体沟通、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和常态化监测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

9月20日 我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宣传活动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在楚雄市彝人古镇举行。记者看到，活动现场悬挂着宣传标语、摆放着宣传展板，宣传员们忙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另一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分组开展入户清查，挨家挨户认真填写清查情况表。

9月21日 州政协召开协商座谈会，邀请州级相关部门、部分州政协委员及专家学者代表，协商讨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条例》，这是我州政协委员首次参与立法协商。州政协副主席李德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条例》起草情况说明，与会人员围绕修改完善《条例》发表了意见建议。

9月25日至26日 州政协十届七次常委会召开。州政协主席杨静，副主席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省政协委员、楚雄技师学院党委书记李自云，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及十届州政协常委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杨静、杨玉泉主持。副州长马闻代表州政府向常委会通报了我州民族文化发展情况。

9月26日 第五届兰茂论坛暨2018年云南省中医药界学术年会在我州举行。本届论坛由省中医药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主办，楚雄州卫计委联合主办。来自全省中医药行业的专家学者和医药从业者560余人参加了论坛开幕式。省卫计委党组书记王灿平、省科协副主席刘强等出席开幕式。省中医药学会会长郑进主持开幕式。

9月27日 州政协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住楚省政协委员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州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楚雄市国家级森林城市建设尹家嘴水

库立交桥绿化增绿区、彝海公园绿化及人工湿地、州城乡规划馆,并召开座谈会。副州长邓斯云在会上通报了我州森林城市建设情况。州政协副主席杨树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

9月28日 作为第八届云南省科协学术年会系列活动之一,以“科技助推核桃产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讨会在楚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林学会主办,省林学会、州林业局承办,围绕核桃良种选育、栽培管理、核桃产业可持续发展、产品加工、品牌创建、市场营销、核桃文化保护与传承等主题,汇集八方智慧,共同推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9月29日 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会。根据会议部署,将对户籍在我省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12类人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建立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数据库。同时,将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信息采集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悬挂光荣牌工作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

9月30日 州委、州政府和楚雄市委、市政府在楚雄市西山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2018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李明,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州党政军领导与全州各族各界代表一同缅怀先烈,祭奠英灵。

10月

10月1日 我州宗教界在州县级宗教团体及其活动主要场所举行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五进”宗教活动场所启动暨集中升国旗仪

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9周年,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全州10县市20余所宗教活动重点场所徐徐升起,拉开全州“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全覆盖序幕。

10月8日 州政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楚举行座谈会,共商合作大计、共谋发展良策。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代表州委、州政府对浦发银行长期以来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楚雄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浦发银行是目前入驻我州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自2012年成立以来,浦发银行楚雄分行充分发挥融资灵活的优势,积极支持地方政府融资,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脱贫攻坚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10月9日 以“双创见水平,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由州政府主办,楚雄市政府、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科协联合承办的楚雄州2018年“双创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启迪K栈举行。

10月10日 州人民政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辽宁沈阳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将在禄丰工业园区土官片区建设“华晨云南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州委书记杨斌,省旅发委副主任陈述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副州长徐东,华晨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裁刘同富和昆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和智君及企业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就项目建设进行座谈并参加签字仪式。

10月12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调研督察组在我州召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座谈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正部级领导王伟,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部长李殿平出席会议;省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陈霖主持会议。

10月15日 楚雄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来自全州各县市的10个代表团、509名选手将参加陀螺、射弩、秋千、彝族式摔跤、蹴球、板鞋竞速、高脚竞速7个大项51个小项的竞赛项目和综合类、竞技类、技巧类、民族健身操类4个大类41个项目的表演项目比赛。

10月15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77次常委会。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对标对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机构改革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吃透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整个机构改革始终,加强请示汇报,蹄疾步稳地推进改革工作;紧扣节点,压实责任,精心制定机构改革文件体系;严明政治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强化宣传引导,以改革推进“1133”发展战略实施,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10月16日 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州继续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相关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13时29分 武定县发窝乡花园村附近发生4.5级地震,震中位于东经102.21度、北纬25.89度,震源深度11千米。地震发生后,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副省长和良辉,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做好抗灾救灾核灾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震区社会稳定,切实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迟中华和副州长周兴国、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第一时间赶到州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认清云南省地方志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编修出无愧于时代的精品良志,在2020年以前,克期全面完成第二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出版、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公开出版的目标任务,切实改变云南地方志工作的被动局面。

10月18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

动的实施方案,传达省、州迎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10月18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到双柏县法脰镇古木村委会,专题调研村委会产业发展、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等工作。任锦云强调,当前脱贫攻坚已到决战攻坚时期,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全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10月19日 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会见赴上海市汇报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的州党政代表团部分成员。彭沉雷说,1996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扶贫开发的统一部署,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由此,沪滇两地以浩浩的长江水为纽带,直接手拉手、肩并肩,为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保持边疆安定和社会稳定,相互之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促进了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上海和云南对口是全方位的,成绩也是十分显著的。

10月20日 经过5天的激烈竞赛,楚雄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闭幕。副州长马闻出席闭幕式并致辞。

10月19日至22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汇报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杨斌在总结时强调,这是一次感恩之旅、取经之旅、求助之旅、招商之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强化思想理念、强化体制机制、强化精神作风上着力,充分运用好学习考察取得的成果,真正把取得的“真经”运用到工作的谋划、部署和推动上,学习新经验、谋划新举措、推动新发展,开启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

10月22日至23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云南省委主委、省科技厅厅长徐彬率部分科技界政协委员,到武定县开展“助推科技扶贫——委员在行动”活动。徐彬一行先后到猫街镇云南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滇重楼种子培育基地、狮山镇云南塑培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黄精种植基地,详

细了解企业推广科学种植中草药、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等情况,并为企业提供了技术和信息服务。随后,到狮山镇新村村委会为160多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并捐赠了2300余册农业科普丛书,把科学种养殖技术送到了农户家门口,受到农民群众欢迎。

10月24日 我州召开脱贫攻坚和稳增长督查工作动员会暨州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督查工作,扎实推动脱贫攻坚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0月25日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在州视频接待中心,通过视频接访系统与县、乡镇两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接访群众。接访中,马闻悉心倾听、认真记录每位来访群众的诉求,对诉求合理、职责明确、符合政策法规的,现场做了答复,要求有关县市和责任部门依法依规尽快解决到位;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能现场解决的,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10月24日至25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十次学习会议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25日上午举行的集中学习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要求,坚持以上率下,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不断强化制度保障。

10月25日 以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徐畅江为组长的省委改革办专项督察组到我州,就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督察组深入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县电子商务创业园、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地进行实地督察,并召开了汇报交流座谈会。

10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8年第13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

以极高的政治站位、高度警醒,从讲政治、讲大局、讲规矩、讲担当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就是落实中央指示精神的具体工作,必须全面接受、主动认领“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以雷霆手段抓好整改,坚决彻底全面抓好整改。

10月28日至11月1日 上海市嘉定区党政代表团到我州考察。10月28日下午,上海嘉定区——云南省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高层联席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陆方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谋赛,区委副书记周金林,副区长陆祖芳出席会议。州委副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出席会议。

10月28日 楚雄市举办“争做文明使者点亮文明楚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场文艺晚会,宣传创文知识,凝聚创建合力,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创建氛围。整场演出采用合唱、舞蹈、花灯小戏等形式,通过崭新的视角、新颖的形式和优美的场景,让现场观众在欣赏节目的同时,学习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知识,让知晓文明、参与文明、践行文明深入人心,为楚雄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添彩。

10月30日 全州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召开。各县市设分会场参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自今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州涉枪刑事案件侦破数、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分别同比增长54%、56%,涉枪治安案件查处数、治安处罚人数,同比增长62%、63%,非法枪支、弹药收缴数,同比增长65%。全州公共安全和社 会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10月31日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陈卫东,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朱绍明一行,在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与州委、州政府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开展交流座谈。州委书记杨斌代表州委、州政府就云南中烟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